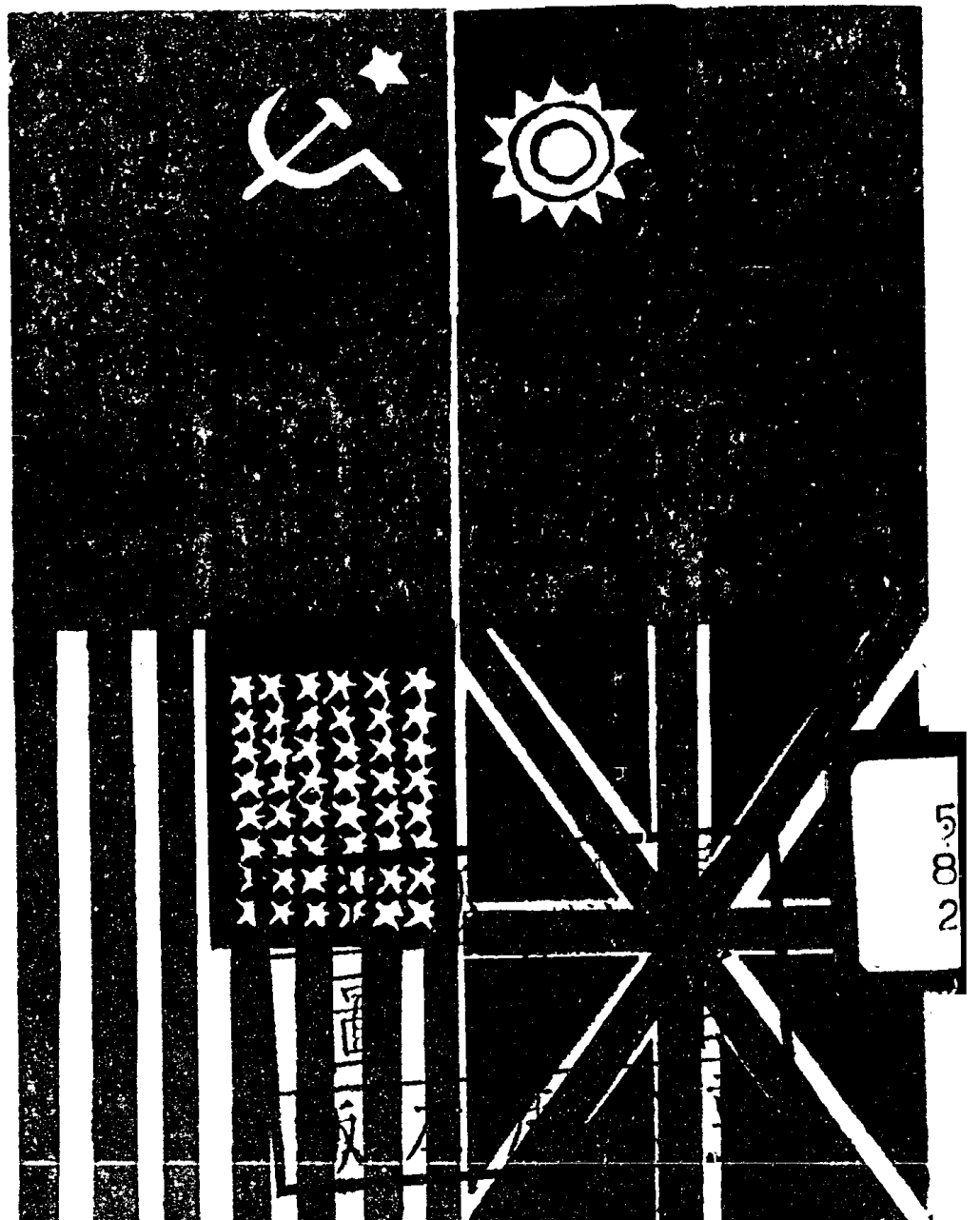


# 聯合國

# 文獻

向群編

57.18  
277  
2



向  
群  
編

聯  
合  
國  
文  
獻



故字 33129

行印店書業大連大

~~25083~~

578.15

877

乙

# 目 錄

一、羅邱大西洋宣言要點·····	一
二、二十六國反法西斯聯合宣言·····	二
三、莫斯科會議文件·····	三
四、開羅會議公報·····	七
五、德黑蘭會議蘇美英三國對德聯合作戰與戰後合作宣言·····	八
六、克里米亞會議公報·····	一〇
七、聯合國憲章·····	一九
八、柏林三國會談公報·····	五一
九、蘇美英中四國對日提出無條件投降公告（波茨坦公告）·····	六九
十、莫斯科蘇美英三外長會議公報·····	七二

附錄：



一、敦巴頓會議商定的國際組織建議案	八六
二、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全文	一〇一
三、克里米亞關於遠東問題的協定	一一八—一一九

## 一 羅邱大西洋宣言要點

(一九四一年八月十四日)

一、彼等無領土侵佔野心。二、彼等不願目覩不合於有關各民族自由意志之領土變更。三、彼等尊重各民族自由選擇彼等政府組織結構之自由，彼等願目覩自治權、國家政權被奪之國家將恢復其權利。四、彼等願意並實行彼等對全世界大小勝敗之國家予以商業及原料，以促進其經濟繁榮。五、希望促成世界各國在經濟方面之全面合作，以提高勞動水準、經濟進步與社會安全。六、彼等希望在納粹制度崩潰之後，各國皆得在其本國領土安居樂業，而使一切人民得享受自由，而無受威脅或物質缺乏之憂。七、此等和平，使人民得由此處遷移到彼處而不受阻礙。八、彼等相信全世界一切國家，無論為現實的及精神的原因，必須放棄使用武力，蓋國際間倘仍有國家繼續使用陸海空軍軍備致在邊境以外實施侵略威脅，或有此可能，則和平勢難保持。彼等相信：在將來廣泛的、永久的和平未建立之前，解除侵略國之武裝為必要的。

## 二十六國反法西斯聯合宣言

(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

本宣言簽字國政府對於一九四一年八月十四日美國總統及英國首相共同宣言所包含之共同目的與原則，業經予以贊同，並信爲尋求適當生活、自主獨立與宗教自由及保全其本國及其他各國之權利與正義起見，完全戰勝敵國實屬必要。同時相信簽字各國正對企圖征服世界之野蠻與獸性之武力，從事共同奮鬥，爲此特宣言：

一、每一政府承認對於與之立於戰爭狀態之「三國同盟」分子國及其附庸，共同使用其全部軍事與經濟資源。

二、每一政府承認與簽約各國政府合作，並不與敵國締結單獨停戰與和約。

三、凡正在或將以物資援助與貢獻，謀戰勝希特勒主義之國家均可加入上開宣言。

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訂於華盛頓。

## 三 莫斯科會議文件

(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一日)

### (一) 公報摘要

此次會議最重要者，爲縮短對德戰爭及其在歐附庸國的戰爭所應採取的步驟。三國承認他們各爲本國利益計，及爲一切愛好和平國家利益計，均有將目前在執行作戰中的聯系及合作，繼續於敵對軍事行動停止後一般期間之必要；且惟有如此，和平始能維持，他們人民的政治、經濟與社會幸福始能充分推進。此一信念已在宣言中予以表示，中國政府於會議期間參預該宣言，其中規定在進行戰爭方面及在有關與四國作戰的敵人之投降及解除武裝各問題方面，更加密切合作。

會議同意建立一機構，俾三國政府在研討戰爭發展過程中所產生的歐洲問題時，進行最密切的合作。

爲此目的，決定在倫敦設立一歐洲諮詢委員會，會議亦同意設立有關意大利之諮詢委員會。三國外長認爲：以今日發表的宣言中明其政府的態度，極爲合宜，此態度爲主張在意大利恢復民主。

三國外長宣言：恢復奧地利之獨立爲他們的政府之目的，同時，他們提醒奧地利，在最後被清算時，奧地利對自身解放所作的努力，將被計及之。

三國外長在會議上發表羅斯福總統、邱吉爾首相及斯大林委員長的宣言，其中鄭重警告：三國同意任何可能建立的德國政府停戰時，凡與德軍蹂躪的國家內的暴行及槍殺有任何關係的德國官兵及納粹黨員，將被帶回他們進行可怖罪惡的各國內，按照此等國家的法律，加以審判及懲處。

## (二) 美英蘇中關於普遍安全宣言之要點

一、他們爲進行與其各個敵人作戰而約定的共同行動，將使之繼續，以致力於組織及維護和平及安全；二、他們之中凡與一共同敵人作戰者，對於所有有關該敵人的投降及解除武裝之事項，均將採取共同行動；三、他們對於敵人違背投降條件的行爲，將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四、他們承認有於最早可能實現的日期內成立一普遍國際組織之必要，以各愛好和平國家主權平等的原則爲根據，此種國家無論大小，均可爲會員，以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五、在重新恢復法律秩序與成立普遍安全制度之前，爲維持國際和平與



安全起見，彼等得隨時會商，並於必要時與其他聯合國家商議，以代表國際社會採取共同行動；六、他們在戰爭終止以後，除非爲實現此宣言的目的，並經共同會商後，不得在他國使用其武力；七、他們將共同並與其他聯合國家磋商合作，俾能對於戰後軍備的規定獲得一實際可能之普遍協定。

### (三) 美英蘇三國關於意大利的宣言

美國、聯合王國及蘇聯三國外長，已確定三國政府完全同意盟方對意大利的政策，必須以一根本原則爲基礎，即法西斯主義及其所有惡勢力與其所產生的事物應予澈底消滅，而予意大利人民以一切機會，以建立以民主原則爲基礎的政府機構與其他機構。美國與聯合王國外長聲明其政府的行動，就其進攻意大利的發軔係基於軍事的重大需要而論，曾以此項政策爲根據。三國政府的外長，爲未來推進此一政策計，同意以下各項措施爲重要的措施，並應予付諸實行：(一) 意政府應藉容納始終反對法西斯主義之意人民團體之代表，而使其更民主化，這是必要的條件；(二) 意人民應完全恢復言論、宗教信仰、政治信仰、出版與公共集會的自由，意人民並當有權成立反法西斯的政治團體；(三) 法西斯政權所創立的一切機構和組織應予取消；(四) 所有法西斯或親法西斯份子應自政府中及一切具有社會性的機構與組織中排除出去；(五) 法西斯政權下的所有政治犯應予釋放，而罪以大赦；(六) 地方政府的民主機構應予建立；

(七) 法西斯諸魁首與將領或有罪犯的嫌疑者應予逮捕交審。三國外長於宣佈此一宣言之餘，承認意境內繼續有軍事行動時，則充分實施上述原則的時間，須待獲得聯合參謀部的報告再行決定。本宣言的參與者得應任何參與者的一方的請求，進行此事的諮商。此外，尚須聲明者，即本決議的內容決非付諸施行以反對意人民最終選擇其政府形式的權利。

## 四 開羅會議公報

(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一日)

羅斯福總統、邱吉爾首相、蔣介石委員長偕同各該國軍事與外交顧問人員，在北非舉行會議，業已完畢，茲發表概括之聲明如下：三國軍事方面人員關於今後對日作戰計劃已獲得一致意見。三大盟國決心以不鬆弛之壓力從海陸空各方面加諸殘暴之敵人，此項壓力已經在增長之中。三大盟國此次進行戰爭的目的，在於停止及懲處日本的侵略，三國決不爲自己圖利，亦無擴展領土之意思。三國的宗旨，在剝奪日本自從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戰開始後在太平洋上所奪得或佔領的一切島嶼，在使日本所竊取於中國的領土例如東北四省、台灣、澎湖群島等歸還中華民國，在其他日本以武力或貪慾所攫取的土地，亦務將日本驅逐出境。上述三大盟國稔知朝鮮人民所受的奴隸待遇，決定在相當時期使朝鮮自由與獨立。根據以上所認定的各項目標，並與其他對日作戰之聯合國目標相一致，三大盟國將堅忍進行其重大而長期之戰爭，以獲得日本之無條件投降。

## 五 德黑蘭會議蘇美英三國對德聯合作戰與

### 戰後合作宣言

(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一日)

我們——美國總統、英國首相、蘇聯人民委員會主席——過去四日來在我們同盟國伊朗的京城舉行會議，並已擬定與重申我們的共同政策。我們表示我們的決心：我們的國家在戰爭中及在戰後的和平中將實行合作。關於戰爭——我們的軍事參謀人員已參加了我們的圓桌會議，而且我們已經商定了我們關於摧毀德國軍隊的計劃。關於將從東、西、南進行作戰的規模與時機，已經達到完全一致的意見，我們在此間所已達到的共同協議，保證了勝利將是我們的。關於和平亦然——我們相信：我們的協和一致將使之成爲持久的和平。我們完全認識到我們肩上及所有聯合國肩上至高無上的責任：建立全世界各民族絕大部分所擁護的和平，並在以後許多世代中消除戰爭的災難與恐怖。我們和我們的外交顧問一齊研討了將來的問題。

其他所有大小國家，凡其人民和我們的人民一樣衷心致力於消滅暴政、奴役、壓迫及偏狹者，我們將希望它們的合作與積極參加。只要它們願意，我們將歡迎它們到一個民主國家的世界家庭中來。世界上沒有任何力量能夠阻撓我們在陸上摧毀德國人的陸軍，在海上摧毀他們的潛艇，從空中摧毀他們的軍火工廠。我們的進攻將是無情與日益增強的。經過這次友好的會議，我們充滿信心地期待這樣的時候，那時全世界一切民族將不受暴政的觸犯，按照不同的願望及他們自己的良心，過着自由的生活。我們帶着希望與決心來此，我們是作為實際上、精神上及意志上的朋友而離此的。

羅 斯 福  
斯 大 林  
邱 吉 爾

## 六 克里米亞會議公報

(一九四五年二月十四日)

過去八天中，三大盟國領袖——美利堅合衆國總統羅斯福、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人民委員會主席斯大林及大不列顛聯合王國首相邱吉爾，與三國外長、參謀總長及其他顧問，在克里米亞舉行會議。除三國政府首腦外，參加會議的有下列諸人：

蘇聯方面：蘇聯外交人民委員長莫洛托夫、海軍人民委員長庫茲涅佐夫海軍上將、紅軍副參謀總長安托諾夫陸軍上將、蘇聯副外交人民委員長維辛斯基、蘇聯副外交人民委員長邁斯基、空軍元帥庫德雅科夫、蘇聯駐英大使古賽夫、蘇聯駐美大使葛羅米柯。

美國方面：國務卿斯退丁紐斯、總統的海軍參謀總長李海海軍元帥、總統的特別助理賀浦金斯、戰時動員局局長貝恩斯、美國陸軍參謀總長馬歇爾陸軍元帥、美國海軍作戰部長及全美艦隊總司令金氏海軍元帥、後勤部長索穆維爾中將、戰時航運管理局局長蘭德、美陸軍航空隊司令部參謀庫特爾少將、美駐蘇大

使哈立曼、國務院歐洲局長馬杜斯、國務院特別政治事務局副局長希斯、國務卿助理波赫倫及政治、軍事與技術顧問。

聯合王國方面：外相艾登、戰時運輸部大臣李澤斯勳爵、英駐蘇大使卡爾、外交部常務次長賈德幹、戰時內閣秘書長布利基斯、帝國參謀總長布魯克元帥、空軍參謀總長波特爾皇家空軍元帥、海軍總司令肯賽漢海軍元帥、國防大臣參謀長伊斯邁、地中海盟軍最高統帥亞歷山大元帥、英國駐華盛頓聯合參謀部使團團長威爾遜元帥、英國駐華盛頓聯合參謀部使團團員索穆維爾海軍上將及軍事與外交顧問。

美利堅合衆國總統、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人民委員會主席及大不列顛首相，關於克里米亞會議的結果，發表下述聲明：

## (一) 擊敗德國

我們考慮並決定了三大盟國最後擊敗共同敵人的軍事計劃。在整個會議期間，三大盟國的軍事人員每日舉行會議，這些會議從一切觀點上看來，都極令人滿意，其結果使三大盟國的軍事努力，較前任何時候更加密切地配合。三國相互間極充分地交換了情報，關於我們的陸軍與空軍從東西南北向德國心臟發動新的、愈益強有力的打擊的時間、規模與配合，已獲得完全一致的意見，並已詳細地訂出計劃。我們的聯合

軍事計劃，只有在我們執行時，才得透露，但是我們相信三國軍事參謀人員在這次會議上所達到的極其密切的合作，將使戰爭縮短。今後於必要時，三國軍事參謀人員的會議，將繼續舉行。納粹德國的死亡是注定了，德國人民企圖繼續毫無希望的抵抗，將只能使他們失敗的代價更加嚴重。

## (二) 對德國的佔領及管制

我們對於執行無條件投降條款之共同政策及計劃，已獲得一致的意見。我們將在德國武裝抵抗最終被粉碎後，共同將這些條款加諸德國。這些條款非至最後擊敗德國已經完成時，不予公佈。根據協議的計劃，三國的軍隊將各自佔領德國一部分地區。協同的管制步驟，計劃中已有規定，經由中央管制委員會執行。這一委員會由三國最高統帥組成，總部設於柏林。三國同意：如法國希望獲有一佔領區、並參加管制委員會作為第四席委員時，三國應邀請法國參加。法國佔領地區的界限，將由有關四國政府經其駐歐洲諮詢委員會代表，共同議定。我們堅持不移的目的，是摧毀德國軍國主義及納粹主義，並保證使德國永遠不能再擾亂世界和平。我們決心解除並解散德國一切武裝部隊；永遠根除一再策謀復活德國軍國主義的德國總參謀部；移去或摧毀德國的一切軍事裝備；消除或管制德國可能用作軍事生產的一切工業；公平和迅速地懲辦一切戰爭罪犯，並對德國人所造成的破壞索取實物賠償；消滅納粹黨、納粹法律、組織和制度；清



除公務機關及德國人民文化和經濟生活中一切納粹主義及軍國主義的影響；並配合上述種種，對德國實行未來和平及世界安全所必需的其他措施。我們的目的是不是消滅德國人民，但只有在納粹主義與軍國主義被根絕時，德國人才能有安居樂業及在和諧世界中佔一地位的希望。

### (三) 關於德國賠償的問題

我們考慮了德國在這次戰爭中所予同盟國的損失，並認為德國必須以實物賠償這一損失至可能的最大限度是正當合理的。處理賠償事宜的委員會將設立，委員會將受命研究德國所予盟國損失的賠償程度和方法問題。委員會將在莫斯科進行工作。

### (四) 聯合國會議

我們決定儘早與我們的同盟國共同建立維持和平與安全的一般性的國際組織。我們相信，這對防止侵略，及藉一切愛好和平人民的密切與持續合作來消除戰爭的政治、經濟與社會原因，都是很必要的。在敦巴頓橡樹林會議上已經奠定了基礎。但在那裏關於表決程序的重要問題，沒有達到一致的意見。目前的會

議，已經解決這個困難。我們已同意於一九四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在美國舊金山召開聯合國會議，循着敦巴頓橡樹林非正式會議所提出的方針，擬定這種組織的憲章。中國政府及法蘭西臨時政府即將被邀與美英蘇會商，並共同召集聯合國會議。等到與中國及法國商談完畢後，關於表決程序的提案全文即予公佈。

### (五) 關於歐洲解放區的宣言

我們擬定並簽署了一個關於歐洲解放區的宣言。這一宣言規定三國的協同政策，並在處理歐洲解放區的政治與經濟問題時，三國按照民主的原則採取聯合行動。宣言全文如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人民委員會主席、聯合王國首相及美利堅合衆國總統，爲了三國人民及歐洲解放區人民的共同利益，曾相互商談。他們共同宣告：在歐洲解放區暫時尚未隱定的期間，三國政府在幫助從納粹德國統治下解放出來的歐洲各國人民，和前軸心附庸國人民以民主方法解決其迫切的政治與經濟問題之政策方面，已成立協議。在歐洲，秩序的確立以及國民經濟生活的重建，必須由使被解放的人民得以摧毀納粹主義及法西斯主義的最後殘餘、並建立他們自己所選擇的民主制度的程序達成之。這是大西洋憲章的一個原則——一切民族有權選擇他們願在其下生活的政府形式——對於爲侵略國家強力剝奪了主權與自治權的民族，應恢復其主權與自治權。爲了促成被解放各民族能以行使這些權利的各種條件，三

國政府在它們認爲任何歐洲被解放的國家、或歐洲前軸心附庸國的情勢有下列需要時，將共同幫助這些國家的人民。

- (一) 確立國內和平的狀態；
- (二) 採取緊急辦法以救濟受難的人民；
- (三) 組織臨時政權機關，這種政權機關廣泛地包羅人口中一切民主成份的代表，並保證儘早經過自由選舉以建立執行人民意志的政府；

(四) 爲便利此種選舉的舉行有所必要時。

凡是考慮與歐洲其他聯合國及臨時政權機關或其他政府有直接利害關係的問題時，三國政府將與這些歐洲聯合國、臨時政權機關或其他政府商討。當三國政府認爲歐洲任何被解放國家或歐洲任何前軸心附庸國的情勢，使這種行動成爲必要時，它們將立即共同商談關於執行此宣言中所規定的聯合責任的必要措施。我們藉此宣言重申我們對大西洋憲章的原則信守不渝，重申我們在聯合國宣言中所作的保證，以及重申我們決心與其他愛好和平國家一起，建立一個在法律約束下，保障和平、安全、自由及全人類普遍福利的世界秩序。三國在發表此宣言時，甚盼法蘭西共和國臨時政府能與它們在上述的程序上合作。」

## (六) 波蘭問題

我們來開克里米亞會議，決心要解決我們關於波蘭問題的分歧。我們充分討論了這個問題的各個方面，我們重申我們的共同願望——保證建立一個強盛、自由、獨立和民主的波蘭。作為我們討論的一個成果，已商得舉國一致的新波蘭臨時政府，可能獲得三大盟國承認而成立的條件。我們所達到的協定如下：

「由於紅軍完全解放了波蘭，波蘭國內已經產生了一個新的形勢。這就要求建立一個較最近波蘭西部解放以前所可能建立的基礎更廣泛的波蘭臨時政府。因此，現時已在波蘭行使職權的臨時政府，應該在更廣泛的民主基礎上實行改組，容納波蘭國內及國外波蘭民主領袖參加。然後這個政府應該叫做舉國一致的波蘭臨時政府。莫洛托夫先生、哈立曼先生和卡爾爵士、受命組成一個委員會，首先在莫斯科和目前臨時政府並和波蘭國內及國外其他波蘭民主領袖一同商討，目的在於依照上述方針，改組目前的政府。這個舉國一致的波蘭臨時政府，應該保證儘速在普選和祕密投票的基礎上舉行自由和無拘束的選舉。在這個選舉中，一切民主和反納粹的黨派，都應有權參加並提出候選人。當一個舉國一致的波蘭臨時政府依照上述方針確當地組成時，目前已與波蘭現政府維持外交關係的蘇聯政府，和聯合王國政府及美國政府，將與新的舉國一致的波蘭臨時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並將交換大使，上述各政府將根據各該大使的報告獲悉波蘭的形勢。三國政府領袖認為波蘭東部邊界應遵照寇松綫，其中在若干地區劃五到八公里予波蘭。他們承認波蘭

須在北方和西方獲得大量的領土擴張，他們感到關於這些擴張的範圍，應求取新的、舉國一致的波蘭臨時政府的意見，因此波蘭的西部邊界，應待和平會議最後決定。」

### (七) 南斯拉夫問題

我們一致向鐵托元帥和蘇巴西區博士建議，他們之間所成立的協定，應該立即實行，並根據這一協定組成聯合的臨時政府。我們又建議新政府成立後立即宣佈：

(一) 反法西斯民族解放議會 (АВНОУ) 應該廣大，容納南斯拉夫最後一屆國會(斯庫普斯契納)中未與敵人合作的議員參加，從而組成臨時議會；

(二) 反法西斯民族解放議會 (АВНОУ) 所發佈的立法案，將於日後由國民大會批准之。關於巴爾幹其他問題，也作了一般的檢討。

### (八) 外長會議

在整個會議期間，除三國政府首腦與外長所舉行的每日會商外，三國外長及其顧問也另外召開了一些會議。這些會議證明極有價值，會議同意設立一永久機構，以便三國外長間定期的商談。他們於必要時可經常開會，大致三個或四個月開會一次。這些會議將輪流在三國首都召開，第一次會議於關於世界安全組

織的聯合國會議之後在倫敦召開。

### (九) 團結以進行戰爭，團結以維持和平

我們在克里米亞所舉行的會議，已重申我們的共同決心，即在行將到來的和平中保持與加強在這次戰爭中使聯合國的勝利成爲可能與確定的目的和行動的一致。我們相信這是三國政府對於我們的人民及世界各族人民所負的神聖義務。只有有了我們三個國家及一切愛好和平國家中間繼續與日益增長的合作與諒解，人類最高的志願——一個鞏固的與持久的和平——始能實現。這一鞏固與持久的和平，按照大西洋憲章的話，就是「保障一切國家的一切人，可以解脫恐懼與解脫貧困地來生活」。這次戰爭的勝利及擬議中的國際組織的建立，將提供一個歷史上最大的機會，以便在今後幾年中創造這樣和平的基本的條件。

邱吉爾

羅斯福 簽字

斯大林

一九四五年二月十一日

## 七 聯合國憲章

(一九四五年六月廿六日)

### 序 文

我聯合國人民同茲決心：

欲免後世再遭今代人類兩度身歷慘不堪言之戰禍；

重伸基本人權、人格尊嚴與價值、以及男女與大小各國平等權利之信念；

創造適當環境，俾克維持正義，尊重由條約與國際法及其他淵源而起之義務，持久而弗懈；

促成大自由中之社會進步及較善之民生；

並為達此目的，

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隣之道，和睦相處；

集中力量，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

接受原則，確立方法，以保證非為公共利益，不得使用武力；

運用國際機構，以促成全球人民經濟及社會之進展；

用是發奮立志，務當同心協力，以竟厥功。

爰由我各本國政府，經濟集舊金山市之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本聯合國憲章，並設立國際組織，定名聯合國。

## 第一章 宗旨及原則

第一條 聯合國之宗旨為：

一、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並為此目的，採取有效集體辦法，以防止且消除對於和平之威脅，制止侵略行為或其他和平之破壞；並以和平方法且依正義及國際法之原則，調整或解決足以破壞和平之國際爭端或情勢。

二、發展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為根據之友好關係，並採取其他適當辦法，以增強普遍和平。



三、促成國際合作，以解決國際間屬於經濟、社會、文化及人類福利性質之國際問題，且提倡與鼓勵對於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

四、構成一協調各國行動之中心，以達成上述共同目的。

第二條 爲求實現第一條所述各宗旨起見，本組織及其會員國應遵行下列原則：

一、本組織係基於各會員國主權平等之原則。

二、各會員國應一秉善意，履行其依本憲章所擔負之義務，以保證全體會員國由加入本組織而發生之權益。

三、各會員國應以和平方法解決其國際爭端，俾免危及國際和平、安全及正義。

四、各會員國在其國際關係上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會員國或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

五、各會員國對於聯合國依本憲章規定而採取之行動，應盡力予以協助，聯合國對於任何國家正在採取防止或執行行動時，各會員國對該國不得給予協助。

六、本組織在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必要範圍內，應保證非聯合國會員國遵行上述原則。

七、本憲章不得認爲授權聯合國干涉在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之事件，且並不要求會員國將該項事件依本憲章提請解決，但此項原則不妨礙第七章內執行辦法之適用。

## 第二章 會員

第三條 凡曾經參加舊金山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或前曾簽字於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聯合國宣言之國家，簽訂本憲章，且依憲章第一百一十條規定而予以批准者，均為聯合國之創始會員國。

第四條 一、凡其他愛好和平之國家，接受本憲章所載之義務，經本組織認為確能並願意履行該項義務者，得為聯合國會員國。

二、准許上述國家為聯合國會員國，將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推荐以決議行之。

第五條 聯合國會員國，業經安全理事會對其採取防止或執行行動者，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建議，得停止其會員權利及特權之行使。此項權利及特權之行使，得由安全理事會恢復之。

第六條 聯合國之會員國中，有屢次違犯本憲章所載之原則者，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建議，得將其由本組織除名。

## 第三章 機關

第七條 一、茲設聯合國之主要機構如下：

大會安全理事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託管理事會、國際法院及祕書處。

二、聯合國得依本憲章設立認為必須之輔助機關。

第八條 聯合國對於男女均得在其主要及輔助機關在平等條件之下充任任何職務，不得加以限制。

## 第四章 大會

### 組織

第九條 一、大會由聯合國所有會員國組織之。

二、每一會員國在大會之代表，不得超過五人。

### 職權

第十條 大會得討論本憲章範圍內之任何問題或事項，或關於本憲章所規定任何機關之職權；並除第十二條所規定外，得向聯合國會員國或安全理事會或兼向兩者，提出對各該問題或事項之建議。

第十一條 一、大會得考慮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合作之普通原則，包括軍縮及軍備管制之原則，並得向會員國或安全理事會或兼向兩者提出對於該項原則之建議。

二、大會得討論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或安全理事會或非聯合國會員國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向大會所提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任何問題；除第十二條所規定外，並得向會員國或安全理事會或兼向兩者提出對於各項問題之建議。凡對於需要行動之各該項問題，應由大會於討論前或討論後提交安全理事會。

三、大會對於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情勢，得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

四、本條所載之大會權力並不限制第十條之概括範圍。

第十二條 一、當安全理事會對於任何爭端或情勢，正在執行本憲章所授予該會之職務時，大會非經安全理事會請求，對於該項爭端或情勢，不得提出任何建議。

二、秘書長經安全理事會之同意，應於大會每次會議時，將安全理事會正在處理中關於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通知大會；於安全理事會停止處理該項事件時，亦應立即通知大會，或在大會閉會期內通知聯合國會員國。

第十三條 一、大會應發起研究，並作成建議：(丑) 以促進經濟、社會、文化、教育及衛生各部門之國際合作，且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助成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實現。二、大會關於本條第一項(丑)款所列事項之其他責任及職權，於第九章及第十章中規定之。

第十四條 大會對於所有認為足以妨害國際間公共福利或友好關係之任何情勢，不計其起原如何，包括由違反本憲章所載聯合國之宗旨及原則而起之情勢，得建議和平調整辦法，但以不違背第十二條之規定為限。

第十五條 一、大會應接收並審查安全理事會所送之常年及特別報告，該項報告應載有安全理事會對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所已決定或採行之辦法之陳述。

二、大會應收受並審查聯合國其他機關所送之報告。

第十六條 大會應執行第十二章及第十三章所受予關於國際託管制度之職務，包括關於非戰略防區託管協定之核准。

第十七條 一、大會應審查與核准本組織之預算。

二、本組織之經費應由各會員國依大會分派負擔。

三、大會應審查與核准第五十七條所指各種專門機關訂定之任何財政及預算辦法，並應審查該項專門機關之行政預算，以便向關係機構提出建議。

#### 投票

第十八條 一、大會之每一會員國，應有一個投票權。

二、大會之對於重要問題之決議應以到會及投票之會員國三分之二之多數決定之。此項問題應包括：

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建議，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之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之選舉，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寅）款所規定，託管理事會理事國之選舉，對於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之准許，會員國權利及特權之停止，會員國之除名，關於施行託管制度之問題，以及預算問題。

三、關於其他問題之決議，包括另有何種事項應以三分之二之多數決定之問題，應以到會及投票之會員國過半數決定之。

第十九條 凡拖欠本組織財政款項之會員國，其拖欠數目如等於或超過前兩年所應繳納之數目時，即喪失其在大會投票權，本會如認拖欠原因確由於該會員國無法控制之情形者，得准許該會員國投票。

#### 程序

第二十條 大會每年應舉行常會，並於必要時，舉行特別會議。特別會議，由祕書長經安全理事會或聯合國會員國過半數之請求召集之。

第二十一條 大會應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大會應選舉每次會議之主席。

第二十二條 大會得設立其認為於行使職務所必需之輔助機關。

## 第五章 安全理事會

## 組織

第二十三條 一、安全理事會以聯合國十一會員國組織之。中華民國、法蘭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應為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大會應選舉聯合國其他六會員國為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選舉時首宜充分斟酌聯合國各會員國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及本組織其餘各宗旨上之貢獻，並宜充分斟酌地域上之公勻分配。

二、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任期定為二年；但第一次選舉非常任理事國時，其中三者之任期應為一年。任滿之理事國，不得即行連選。

三、安全理事會每一理事國應有代表一人。

## 職權

第二十四條 一、為保證聯合國行動迅速有效起見，各會員國將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責任，授予安全理事會，並同意安全理事會於履行此項責任下之職務時，即係代表各會員國。

二、安全理事會於履行此項職務時，應遵照聯合國之宗旨及原則。為履行此項職務而授予安全理事會之特定權力，於本憲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及第十二章內規定之。

三、安全理事會應將常年報告，並於必要時將特別報告，提送大會審查。

第二十五條 聯合國會員國同意依憲章之規定接受並履行安全理事會之決議。

第二十六條 爲促進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建立及維持，以儘量減少世界人力經濟資源之消耗於軍備起見，安全理事會藉第四十七條所指之軍事參謀團之協助，應負責擬具方案，提交聯合國會員國，以建立軍備管制制度。

#### 投票

第二十七條 一、安全理事會每一理事國應有一個投票權。

二、安全理事會關於程序事項之決議，應以七理事國之可決票表決之。

三、安全理事會對於其他一切事項之決議，應以七理事國之可決票，包括全體常任理事會之同意票表決之。但對於第六章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內各事項之決議爭論當事國不得投票。

#### 程序

第二十八條 一、安全理事會之組織應以使其能繼續不斷行使職務爲要件。爲此目的，安全理事會之各理事國應有常駐本組織會所之代表。

二、安全理事會應舉行定期會議，每一理事國認爲合宜時得派政府大員或其他特別擬定之代表出席。

三、在本組織會所以外，安全理事會得在認爲最能便利其工作之其他地點舉行會談。

第二十九條 安全理事會得設立其認爲行使職務所必需之輔助機關。



第三十條 安全理事會應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包括其推選主席之方法。

第三十一條 在安全理事會提出之任何問題，經其認為對於非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之聯合國任何會員國之利益有特別關係時，該會員國得參加討論，但無投票權。

第三十二條 聯合國會員國而非為安全理事會之理事國，或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如於安全理事會考慮中之爭端為當事國者，應被邀參加關於該項爭端之討論，但無投票權。安全理事會應規定其所認為公平之條件，以便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參加。

## 第六章 爭端之和平解決

第三十三條 一、任何爭端之當事國，於爭端之繼續存在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時，應儘先以談判、調查、調停、和解、公斷、司法解決、區域機關或區域辦法之利用、或各該國自行選擇之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決。

二、安全理事會認為必要時，應促請各當事國以此項方法解決其爭端。

第三十四條 安全理事會得調查任何爭端或可能引起國際磨擦或惹起爭端之任何情勢，以斷定該項爭端或情勢之繼續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

第三十五條 一、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得將屬於第三十四條所指定之性質之任何爭端或情勢，提請安全理事會或大會注意。

二、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如爲任何爭端之當事國時，經預先聲明就該爭端而言接受本憲章所規定和平解決之義務後，得將該項爭端提請大會或安全理事會注意。

三、大會關於按照本條所提請注意事項之進行步驟，應遵守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一、屬於第三十三條所指之性質之爭端或相似之情勢，安全理事會在任何階段，得建議適當程序或調整方法。

二、安全理事會對於當事國爲解決爭端業經採取之任何程序，應予以考慮。

三、安全理事會按照本條作成建議時，同時理應注意凡具有法律性質之爭端，在原則上，理應由當事國依國際法院規約之規定提交國際法院。

第三十七條 一、屬於第三十三條所指之性質之爭端，當事國如未能依該條所示方法解決時，應將該項爭端提交安全理事會。

二、安全理事會如認爲該項爭端之繼續存在，在事實上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時，應決定是否當依第三十六條採取行動或建議其所認爲適當之解決條件。

第三十八條 安全理事會如經所有爭端當事國之請求，得向各當事國作成建議，以求爭端之和平解

決，但以不妨礙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爲限。

## 第七章 對於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及侵略行爲之

### 應付方法

第三十九條 安全理事會應斷定任何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或侵略行爲之是否存在，並應作成建議或抉擇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規定之辦法，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

第四十條 爲防止情勢之惡化，安全理事會在依第三十九條規定作成建議或決定辦法以前，得促請關係當事國遵行安全理事會所認爲必要或合宜之臨時辦法，此項臨時辦法並不妨礙關係當事國之權利、要求或立場。安全理事會對於不遵行此項臨時辦法之情形，應予適當注意。

第四十一條 安全理事會得決定所應採取武力以外之辦法，以實施其決議並得促請聯合國會員國執行此項辦法。此項辦法得包括經濟關係、鐵道、海運、航空、郵、電、無線電及其他交通工具之局部或全部停止，以及外交關係之斷絕。

第四十二條 安全理事會如認爲第四十一條所規定之辦法爲不足或已經證明爲不足時，得採取必要之

空海陸軍行動，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此項行動得包括聯合國會員國之空海陸軍示威、封鎖及其他軍事舉動。

第四十三條 一、聯合國各會員國爲求對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有所貢獻起見，擔任於安全理事會發令時，並以特別協定，供給爲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所必需之軍隊、協助及便利，包括過境權。

二、此項特別協定應規定軍隊之數目及種類，其準備程度及一般駐紮地點、以及所供便利及協助之性質。

三、此項特別協定應以安全理事會之主動，儘速議訂。此項協定應由安全理事會與會員國或由安全理事會與若干會員國之集團締結之，並由簽字國各依其憲法程序批准之。

第四十四條 安全理事會決定使用武力時，於要求一會員國依第四十三條供給軍隊以履行其義務之前，如經該會員國請求，應請其遣派代表，參加安全理事會關於使用其軍事部隊之決議。

第四十五條 爲使聯合國能採取緊急軍事辦法起見，會員國應將其本國空軍部隊爲國際共同執行行動隨時供給調遣。此項部隊之實力與準備之程度及其共同行動之計劃，應由安全理事會以軍事參謀團之協助，在第四十三條所指之特別協定範圍內決定之。

第四十六條 武力使用之計劃由安全理事會以軍事參謀團之協助決定之。

第四十七條 一、茲設立軍事參謀團，以便對於安全理事會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軍事需要問題，對

於受該會所支配之軍隊之使用及統率問題，對於軍備之管制及可能之軍縮問題，向該會貢獻意見並予以協助。

二、軍事參謀團應由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之參謀總長或其代表組織之。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在該團未有常任代表者，如於該團責任之履行在效率上必需該團參加其工作時，應由該團邀請參加。

三、軍事參謀團在安全理事會權力之下，對於受該會所支配之任何軍隊，負戰略上之指揮責任，關於該項軍隊之統率問題，應待以後處理。

四、軍事參謀團，經安全理事會之授權，並與區域內有關機關商議後，得設立區域分團。

第四十八條 一、執行安全理事會為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決議所必要之行動，應由聯合國全體會員國或由若干會員擔任之，一依安全理事會之決定。

二、此項決議應由聯合國會員國以其直接行動及經其加入為會員之有關國際機關之行動履行之。

第四十九條 聯合國會員國應通力合作，彼此協助，以執行安全理事會所決定之辦法。

第五十條 安全理事會對於任何國家採取防止或執行辦法時，其他國家，不論其是否為聯合國會員國，遇有因此項辦法之執行而引起之特殊經濟問題者，應有權與安全理事會商解決此項問題。

第五十一條 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受武力攻擊時，在安全理事會採取必要辦法，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以前，本憲章不得認為妨害行使單獨或集體自衛之自然權利。會員國因行使此項自衛權而採取之辦法，應

立向安全理事會報告，此項辦法於任何方面不得影響該會按照本憲章隨時採取其認為必要行動之權責，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或安全。

## 第八章 區域辦法

第五十二條 一、本憲章不得認為：排除區域辦法或區域關係用以應付關於維持國際和平或安全而宜於區域行動之事件者；但以此項辦法或機關及其工作與聯合國之宗旨及原則符合為限。

二、締結此項辦法或設立此項機關之聯合國會員國，將地方爭端提交安全理事會以前，應依該項區域辦法，或由該項區域機關，力求和平解決。

三、安全理事會對於依區域辦法或由區域機關而求地方爭端之和平解決，不論其係由關係國主動，或由安全理事會提交者，應鼓勵其發展。

四、本條絕不妨礙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之適用。

第五十三條 一、安全理事會對於職權內之執行行動，在適當情形下，應利用此項區域辦法或區域機關。如無安全理事會之授權，不得依區域辦法或由區域機關採取任何執行行動；但關於依第一百零七條之規定對付本條第二項所指之任何敵國之步驟，或在區域辦法內所取防備此等國家再施其侵略政策之步驟，

截至本組織經各關係政府之請求，對於此等國家之再事侵略，能擔任防止責任時為止，不在此限。

二、本條第一項所稱敵國係指第二次世界大戰中爲本憲章任何簽字國之敵國而言。

第五十四條 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起見，依區域辦法或由區域機關所已採取或正在考慮之行動，不論何時應向安全理事會充分報告之。

## 第九章 國際經濟及社會合作

第五十五條 爲造成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爲根據之和平友好關係所必要之安定及福利條件起見，聯合國應促進：

(子) 較高之生活程度、全民就業及經濟與社會進展；

(丑) 國際間經濟、社會、衛生及有關問題之解決，國際間文化及教育合作；

(寅) 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遵守與尊重，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

第五十六條 各會員國擔充採取共同及個別行動與本組織合作，以達成第五十五條所載之宗旨。

第五十七條 一、由各國政府間協定所成立之各種專門機關，依其組織之約章之規定，於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衛生及其他有關部門負有廣大國際責任者，應依第六十三條之規定使與聯合國發生關

係。

二、上述與聯合國發生關係之各專門機關，以下簡稱專門機關。

第五十八條 本組織應作成建議，以調整各專門機關之政策及工作。

第五十九條 本組織應於適當情形，發動各關係國間之談判，以創設為達成第五十五條規定宗旨所必要之新專門機關。

第六十條 履行本章所載本組織職務之責任，屬於大會及大會權力下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為此目的，該理事會應有第十章所載之權力。

## 第十章 經濟及社會理事會

### 組織

第六十一條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由大會選舉聯合國十八個會員國組織之。

二、除第三項所規定外，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每年選舉理事六國，任期三年，任滿之理事國得即行連選。

三、第一次選舉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選理事十八國，其中六國任期一年，另六國任期二年，一依



大會所定辦法。

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每一理事國應有代表一人。

#### 職權

第六十二條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作成發動關於國際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衛生及其他有關事項之研究及報告，並得向大會、聯合國會員國及關係專門機關，提出關於此種事項之建議案。

二、本理事會爲增進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及維護起見，得作成建議案。

三、本理事會得擬具關於其職權範圍內事項之協約草案，提交大會。

四、本理事會得依聯合國所定之規則召集本理事會職務範圍以內事項之國際會議。

第六十三條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與第五十七條所指定之任何專門機關訂立協定，訂明關係專門機關與聯合國發生關係之條件，該項協定須經大會之核准。

二、本理事會，爲調整各種專門機關之工作，得與此種機關會商並得向其提出提議，並得向大會及聯合國會員國建議。

第六十四條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取適當步驟，以取得專門機關之經常報告。本理事會得與聯合國會員國及專門機關，商定辦法，俾就實施本理事會之建議及大會對於本理事會職權範圍內事項之建議所採之步驟，取得報告。

二、本理事會得將對於此項報告之意見提送大會。

第六十五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向安全理事會供給情報，並因安全理事會之邀請，予以協助。

第六十六條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履行其職權範圍內關於執行大會建議之職務。

二、經大會之許可，本理事會得應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之請求，供其服務。

三、本理事會應履行本憲章他章所特定之其他職務，以及大會所授予之職務。

### 投票

第六十七條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每一理事國應有一個投票權。

二、本理事會之決議，應以到會及投票之理事國過半數表決之。

### 程序

第六十八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設立經濟與社會部門及以提倡人權為目的之必要委員會，並得設立於行使職務所必需之其他委員會。

第六十九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請聯合國會員國參加討論本理事會對於該國有特別關係上之任何事件，但無投票權。

第七十條 經濟及社會理事會得商定辦法使專門機關之代表無投票而參加本理事會及本理事會所設各委員會之討論，或使本理事會之代表參加此項專門機關之討論。

第七十一條 經濟及社會理事會得採取適當辦法，俾與各種非政府組織會商有關於本理事會職權範圍內之事件。此項辦法得與國際組織商定之，並於適當情形下，經與關係聯合國會員國會商後，得與該國內組織商定之。

第七十二條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包括其推選主席之方法。

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依其規則舉行必要之會議。此項規則應包括因理事國過半數之請求而召集會議之條款。

## 第十一章 關於非自治領土之宣言

第七十三條 聯合國各會員國，於其所負有或擔承管理責任之領土，其人民尙未有臻自治之充分程度者，承認以領土居民之福利爲至上之原則，並接受在本憲章所建立之和平及安全制度下，以充量增進領土居民福利之義務爲神聖之信託，且爲此目的：

(子) 於充分尊重關係人民之文化下，保證其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之進展，予以公平待遇，且保障其不受虐待。

(丑) 按各領土及其人民特殊之環境，及其進化之階段，發展自治，對各該人民之政治願望，予以適

當之注意，並助其自由政治制度之逐漸發展。

〔寅〕 促進國際和平及安全。

〔卯〕 提倡建設計劃，以求進步，獎勵研究，各國彼此合作，並於適當之時間及場合與專門國際團體合作，以求本條所載社會、經濟及科學目的之實現。

〔辰〕 在不違背安全及憲法之限制下，按時將關於各會員國分別負責管理領土內之經濟、社會、及教育情形之統計及具有專門性質之情報，遞送祕書長，以供參考。本憲章第十三章及第十三章所規定之領土不在此限。

第七十四條 聯合國各會員國共同承認對於本章規定之領土，一如對於本國區域，其政策必須以善鄰之道為圭臬；並於社會、經濟及商業上，對世界各國之利益及幸福，予以充分之注意。

## 第十一章 國際託管制度

第七十五條 聯合國在其權力下，應設立國際託管制度，以管理並監督憑此後個別協定而置於該制度之領土。此項領土上以下簡稱託管領土。

第七十六條 按據本憲章第一條所載聯合國之宗旨，託管制度之基本目的應為：

(子) 促進國際和平及安全。

(丑) 增進託管領土居民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之進展；並以適合各領土及其人民之特殊情形及關係人民自由表示之願望爲原則，且按照各託管協定之條款，增進其趨向自治或獨立之逐漸發展。

(寅) 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提倡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並激發世界人民互相維繫之意識。

(卯) 於社會、經濟及商業事件上，保證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及其國民之平等待遇，及各該國民於司法裁判上之平等待遇，但不妨礙上述目的之達成，且不違背第八十條之規定爲限。

第七十七條 一、託管制度適用於依託管協定所置於該制度下之下列各種類之領土：

(子) 現在委任統治下之領土。

(丑) 因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果或將自敵國割離之領土。

(寅) 負管理責任之國家自願置於該制度下之領土。

一、關於上列種類中之何種領土將置於託管制度之下及其條件，爲此後協定所當規定之事項。

第七十八條 凡領土已成爲聯合國之會員國者，不適用託管制度。聯合國會員國間之關係，應基於尊重主權平等之原則。

第七十九條 置於託管制度下之每一領土之託管條款，及其更改或修正，應由直接關係各國，包括聯

合國之會員國而爲委任統治地之受託國者，予以議定，其核准應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之規定。

第八十條 一、除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一條所訂置各領土於託管制度下之個別託管協定另有議定外，並在該項協定未經締結以前，本章任何規定絕對不得解釋爲以任何方式變更任何國家或人民之權利、或聯合國會員國個別簽訂之現有國際約章之條款。

二、本條第一項不得解釋爲對於依第七十七條之規定而訂置委任統治地或其他領土於託管制度下之協定，授以延展商訂之理由。

第八十一條 凡託管協定均應載有管理領土之條款，並指定管理託管領土之當局。該項當局，以下簡稱管理局，得爲一個或數個國家，或爲聯合國本身。

第八十二條 於任何託管協定內，得指定一個或數個戰略防區，包括該項協定下之託管領土之一部或全部，但該項協定並不妨礙依第四十三條而訂立之任何特別協定。

第八十三條 一、聯合國關於戰略防區之各項職務，包括此項託管協定條款之核准、及其更改或修正，應由安全理事會行使之。

二、第七十六條所規定之基本目的，適用於每一戰略防區之人民。

三、安全理事會以不違背託管協定之規定且不妨礙安全之考慮爲限，應利用託管理事會之協助，以履行聯合國託管制度下關於戰略防區內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事件之職務。

第八十四條 管理當局有保證託管領土對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盡其本分之義務，該當局爲此目的得利用託管領土之志願軍、便利及協助，以履行該當局對於安全理事會所負關於此點之義務，並以實行地方自衛，且在託管領土內維持法律與秩序。

第八十五條 一、聯合國關於一切非戰略防區託管協定之職務，包括此項託管協定條款之核准及其更改或修正，應由大會行使之。

二、託管理事會於大會權力下應協助大會履行上述之職務。

## 第十三章 託管理事會

### 組織

第八十六條 一、託管理事會應由下列聯合國會員國組織之：

(子) 管理託管領土之會員國家。

(丑) 第二十三條所列名之國家照規非管理託管領土者。

(寅) 大會選舉必要數額之非會員國，任期三年，俾使託管理事會理事之總數，於聯合國會員國中之管理領土者及不管理者之間，得以平均分配。

二、託管理事會之每一理事國家派一特別合格之人員，以代表之。

### 職權

第八十七條 大會及其權力下之託管理事會履行職務時得：

(子) 審查管理當局所送之報告。

(丑) 會同管理當局接受並檢查請願書。

(寅) 與管理當局商定時間，按期視察各託管領土。

(卯) 依託管協定之條款，採取上述及其他行動。

第八十八條 託管理事會應擬定關於各託管領土居民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進展之問題單：就大會職權範圍內，各託管領土之管理當局應根據該項問題單向大會提出常年報告。

### 投票

第八十九條 一、託管理事會之每一理事國應有一個投票權。

二、託管理事會之決議應以到會及投票之理事國過半數表決之。

### 程序

第九十條 一、託管理事會應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包括其推選主席之方法。

二、託管理事會應依其所定規則舉行必要之會議，此項規則應包括關於經該會理事國過半數之請求而



召集會議之規定。

第九十一條 託管理事會於適當時，應利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協助，並對於各關係事項，利用專門機關之協助。

## 第十四章 國際法院

第九十二條 國際法院爲聯合國之主要司法機關，應依所附規約執行其職務。該項規約係以國際常設法院之規約爲根據，並爲本憲章之構成部分。

第九十三條 一、聯合國各會員國爲國際法院規約之當然當事國。

二、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得爲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條件，應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建議就各別情形決定之。

第九十四條 一、聯合國每一會員國爲任何案件之當事國者，承諾遵行國際法院之判決。

二、遇有一造不履行依法院判決應負之義務時，他造得向安全理事會申訴。安全理事會如認爲必要時，得作建議或決定應採辦法，以執行判決。

第九十五條 本憲章不得認爲禁止聯合國會員國依照現有或以後締結之協定，將其爭端託付其他法院

解決。

第九十六條 一、大會或安全理事會對於任何法律問題得請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

二、在任何時候經大會授權之專門機關及聯合國其他機關，對其活動範圍內所發生之法律問題，可徵詢法院之諮詢意見。

## 第十五章 秘書處

第九十七條 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及本組織所需之辦事人員若干人。秘書長應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推薦委派之。秘書長為本組織之行政首長。

第九十八條 秘書長在大會、安全理事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託管理事會之一切會議中，應以秘書長資格行使職務，並應執行各該機關所託付之其他職務。秘書長應向大會提送關於本組織工作之常年報告。

第九十九條 秘書長得將其所認為可能威脅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

第一百條 一、秘書長得辦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請求或接受本組織以外任何政府或其他當局之訓示，並應避免足以妨礙其國際官員地位之行動。秘書長及辦事人員專對本組織負責。

二、聯合國各會員國承諾尊重祕書長及辦事人員責任之專屬國際性，決不設法影響其責任之履行。

第一百零一條 一、辦事人員由祕書長依大會所定章程委派之。

二、適當之辦事人員應長期分配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託管理事會，並於必要時分配於聯合國其他之機關。此項辦事人員構成祕書處之一部。

三、辦事人員之僱用及其服務條件之決定，應以求達效率，才幹及忠誠之最高標準為首要考慮。徵聘辦事人員時，於可能範圍內，應充分注意地域上之普及。

## 第十六章 雜項條款

第二百零二條 一、本憲章發生效力後，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所締結之一切條約及國際協定應儘速在祕書處登記，並由祕書處公佈之。

二、當事國對於未經依本條第一項規定登記之條約或國際協定，不得向聯合國任何機關援引之。

第二百零三條 聯合國會員國在本憲章下之義務與其依任何其他國際協定所負之義務有衝突時，其在本憲章下之義務應居優先。

第二百零四條 本組織於每一會員國之領土內，應享受於執行其職務及達成其宗旨所必需之法律行為

能力。

第一百零五條 一、本組織於每一會員國之領土內，應享受於達成其宗旨所必需之特權及豁免。

二、聯合國會員國之代表及本組織之職員，亦應同樣享受於其獨立行使關於本組織之職務所必需之特權及豁免。

三、爲明定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施行細則起見，大會得作成建議，或爲此目的向聯合國會員國提議協約。

## 第十七章 過渡安全辦法

第一百零六條 在第四十三條所稱之特別協定尙未生效，因而安全理事會認爲尙不得開始履行第四十二條所規定之責任前，一九四三年十月二十日在莫斯科簽訂四國宣言之當事國及法蘭西應依該宣言第五項之規定，互相洽商，並於必要時與聯合國其他會員國洽商，以代表本組織採取爲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宗旨所必要之聯合行動。

第一百零七條 本憲章並不取消或禁止負行動責任之政府對於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本憲章任何簽字國之敵國因該次戰爭而採取或受權執行之行動。

## 第十八章 修 正

第二百零八條 本憲章之修正案經大會會員國三分之二表決，並由聯合國會員國之三分之二，包括安全理事會全體常任理事國，並依其憲法程序批准後，對於聯合國所有會員國發生效力。

第二百零九條 一、聯合國會員國，為檢討本憲章得以大會會員三分之二之表決，經安全理事會任何七理事國之表決，確定日期及地點，舉行全體會議，聯合國每一會員國在全體會議中應有一個投票權。

二、全體會議以三分二表決所建議對於憲章之任何更改，應經聯合國會員國三分之二，包括安全理事會全體常任理事國，各依其憲法程序批准後，發生效力。

三、如於本憲章生效後大會第十屆年會前，此項全體會議尚未舉行時，應將召集全體會議之提議列入大會該屆年會之議事日程，如得大會會員國過半數及安全理事會任何七理事國之表決，此項會議應即舉行。

## 第十九章 批准及簽字

第一百一十條 一、本憲章應由簽字國各依其憲法程序批准之。

二、批准書應交存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該政府應於每一批准書交存時通知各簽字國，如本組織秘書長業經委派時，並應通知秘書長。

三、一俟美利堅合衆國政府通知已有中華民國、法蘭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與美利堅合衆國以及其他簽字國之過半數將批准書交存時，本憲章即發生效力。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應擬就此項交存批准之議定書並將副本分送所有簽字國。

四、本憲章簽字國於憲章發生效力後批准者，應自其各將批准書交存之日起爲聯合國之創始會員國。

第一百一十一條 本憲章應留存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檔案，其中、法、俄、英及西班牙文各本同一作準，該國政府應將正式副本分送其他簽字國政府。

爲此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之代表謹簽字於本憲章，以昭信守。

——公曆一千九百四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簽訂於舊金山市



## 八 柏林三國會議公報

(一九四五年八月三日)

下：  
(美新聞處華盛頓八月三日電) 華盛頓、倫敦、莫斯科及柏林本日同時發表波茨坦會議公報全文如

### 一 柏林三國會議報告

美國大總統杜魯門、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人民委員會委員長斯大林及英首相邱吉爾，於一九四五年七月十七日舉行柏林會議。隨同出席者，有美國國務卿貝納斯、蘇聯外交人民委員長莫洛托夫、英國外相艾登以及參謀首長及其他顧問。七月十七日至七月二十五日期內，共舉行會議九次，會議後停頓兩日，是時英國大選結果宣佈。七月二十八日，阿特里以首相資格返會，英新任外相貝文隨同出席後，復進

行四日會商。會議進行之際，三國政府領袖及三國外長經常會晤，三國外長亦經常單獨會商。三國外長所指派就會議問題作初步商討的各個委員會，亦逐日會晤。波茨坦會議歷次會議係於波茨坦附近的西席林霍夫舉行。一九四五年八月二日會議結束。會議商獲重要的決議及協議。三國並就若干其他問題交換意見。會議規定設立的外長會議，將就上述事項續予研討。杜魯門總統、斯大林委員長及阿特里里首相以更新信心領導會議，三領袖認為三國政府及人民，與其他聯合國國家將保證建立一公正及持久的和平。這次會議業已增強三國政府的諒解，並擴大三國合作及諒解的範圍。

## 一一 設立外長會議

會議將獲協議設立一外長會議，代表五個主要國家，繼續進行必需的準備工作，並負責處理經參加外長會議各政府同意而可能隨時提交外長會議的其他事宜。設立外長會議的協議原文如下：

(一) 設立一個會議，由英聯合王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中國、法國及美國五國外長組成之。

(二) (1) 會議尋常將於倫敦集會，倫敦亦將為會議所將設立的聯合的秘書廳的永久所在地，每國外長將各派一位高級代表及少數技術顧問陪同與會，高級代表受有適當權力，於本國外長缺席時，執行



會議工作。(2) 首次會議將於倫敦舉行，會期不遲過一九四五年九月一日，此後隨時經共同協議，亦可於其他首都舉行。

(三) (1) 會議當前的重要任務，將為受命與意大利、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及芬蘭草訂和平條約，而以此提交聯合國家，並就歐戰結束時尙未解決的領土問題，建議解決方案。會議將負責準備德國的和平解決方案，這將於合乎目的的德國政府成立時，由德國政府予以接受。(2) 為執行上述每一任務，會議將包括於盟方授予有關敵投降書上簽字國家的會員。為求意大利的和平解決，法國將被認為在意大利投降書上簽字國之一，其他會員將於討論直接與他們有關的事項時，被邀參加。(3) 其他事項可能經會員政府間的協議，隨時提交會議。

(四) (1) 會議討論及與一無代表參加的國家直接有關的問題時，這一國家應被邀派遣代表參加該問題的討論及研商。(2) 會議可能就其考慮的特殊問題，決定處理程序。在若干情況下，會議可於其他有關國家參加前，先進行本身的初步商討；在其他情形下，會議可邀集欲為某特殊問題，覓求解決的各國舉行正式會議。三國政府依照本會議（指波茨坦會議）的決議，已分別向中法兩國發出請柬，請其接納這一報告，並加入共同設立的外長會議。為公報中所列舉的特殊目的而設立外長會議，將不損及克里米亞會議的協議，該項協議是美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及英聯合王國三國外長應定期舉行會商。

本會議（波茨坦會議）鑒於設立外長會議一事，已成立協議，特建議取消歐洲顧問委員會。會議所滿

意者爲：歐洲顧問委員會已藉提供德國無條件投降條款，德國及奧地利境內佔領區及盟國在此二國內成立管制機構之建議，而有力執行其主要任務。本會議感覺今後調節管制德奧盟國政策，具有詳盡性的工作，將由柏林盟國管制委員會及維也納盟國管制委員會負責處理。由是乃同意建議取消歐洲顧問委員會。

盟軍現正佔領德國全部，德國人民業已開始償贖其在公開擁護盲從的領袖在逞志時的領導下所犯的可怖罪惡。本會議對於盟國對戰敗德國所持共同政策中的一切政治及經濟原則，業獲協議，這一協議的目的，在履行克里米亞會議宣言中關於德國的條款。德國的軍國主義及納粹主義將予根除，各盟國將一致協議，於目前或未來，採取其他確使德國永不再威脅其鄰邦或全球和平的必要措置。盟方並無毀滅或奴使德國人民的心意，盟方實欲德國人民獲得機會，在一民主及和平的基礎上，建造其新生活；倘其自身努力能完全集中於這個目的，則德國人民於適當的時期，當在全球的自由及和平的人民中獲一位置。本協議的全文如下：

### 三 管制初期期間關於處置德國的政治及經濟原則

## 甲 政治原則：

(一) 依照管制德國機構的協定，德國境內的最高權力的執行，係由美、英、蘇、法四國總司令遵照本國政府的命令，分別授予各佔領區內者，他們並以管制委員會代表的地位，共同處置有關全德國的一般事件。

(二) 對德國各處居民的待遇，應儘可能一律。

(三) 佔領德國的目的而為管制委員會之指針者如下：(1) 解除德國全部武裝，使完全非軍事犯，剷除或控制可用以作軍事生產的一切德國工業，為達到此數目的；(子) 凡德國一切海陸空軍、黨衛軍、挺進隊、自衛軍、祕密警察及他們的機構、參謀人員及種種組織、連同參謀總部軍官團、後備隊軍事學校、退伍軍人的一切組織及其他軍事與半軍事機構，與足以保持德國軍事傳統不滅的俱樂部與協會等，應永遠完全廢除，以禁止德國軍國主義者及納粹主義者的重生及改組。(丑) 一切武器軍火，以及戰具，與其製造特殊設施，由盟軍處置或予毀滅。(2) 一切飛機、武器軍火及戰具均禁止保留與製造。(2) 使德國人民確信軍事上已完全失敗，並不能逃避他們自行加諸本身的一切責任。因為德國的殘暴作戰與瘋狂的納粹抵抗，已摧毀德國經濟，混亂困厄勢所難免。(3) 摧毀國社黨暨其附屬及監督的機構，解散一切納粹組織，並確保此等機構不得以任何形式復活，所有納粹軍人行動及宣傳必須制止。(4) 準備使德國政治生活得於民主基礎上獲得重新建立，並使德國將來在國際生活上參與和平合作。

(四) 一切支持希特勒政權的納粹法律，或按照種族信仰及政見而定的歧視，應予廢止，此種歧視，不論其爲法律或行政，或屬於其他方面，均不容存在。

(五) 戰爭罪犯及參加策劃或實施納粹的事業，而結果造成暴行或戰爭罪行的人物，必須加以逮捕及提付審訊。納粹領袖、支持納粹之有力人物，納粹機構及組織中之高級官員及危害盟國佔領及其目的者，應加速捕與拘禁。

(六) 一切納粹黨徒，不僅在名義上參與該黨活動者，及其他對於盟國目的持敵對行爲者，不得擔任公職及半公職，並於若干重要私人事業上亦不得居負責地位。這些人士必加免職，由在政治上與道德上有地位，且對於德國真正民主制度的發展能有所幫助者出而接替。

(七) 德國教育應澈底加以管理，以消滅納粹及軍國主義的理論，而開導民主思想的順利發展。

(八) 法律制度應按照民主法律正義及不分種族民族或宗教的一切人民，應在平等權利的原則下重新訂立。

(九) 德國行政應以政權之分散及發展地方政府權限爲原則，爲達到此目的：(子) 德國全國各地，應完全按照民主的原則，尤須經由選舉委員會，在軍事及軍事佔領目的許可之下，儘速恢復地方自治。

(丑) 德國各地的一切民主政黨，應准許並鼓勵其成立，並予以集會及公開討論的權利。(寅) 代表與選舉原則，在不能順利實施於地方自治方面時，應儘速在區政府，省政府與邦政府中實施。(卯) 目前德國

中央政府將暫不設立，但某種必要的德國中央行政部門，尤其財政、運輸、交通、對外貿易與工業，早應予以設立，以部長爲其首長，此等部門將受管制委員會的指揮。

(十) 除維持軍事安全有所必要之外，言論、出版及宗教之自由，將獲准許，宗教機關亦將受尊重。除維持軍事安全有所必要之外，組織自由職業工會亦在許可之列。

#### 乙 經濟原則：

(十一) 爲消滅德國的作戰潛在力，武器彈藥、戰爭工具、各式飛機及海船的生產，均受禁止；金屬化學品機器以及作戰經濟直接需要之其他物品，其生產將受嚴格管制，且以十五段所述各項目的並經核准的德國戰後平時需要爲限，核准生產所不需要的生產能力，將按照同盟國賠償委員會所擬定，並經有關政府批准的賠償計劃，將其遷移，如不遷移則將予摧毀。

(十二) 在可能範圍內，德國經濟應早日分散，以消滅目前經濟力量及因「卡迭爾」、「辛狄加」、「托拉斯」及其他獨佔辦法而造成的過分集中現象。

(十三) 組織德國經濟時，首將着重於農業及平時國內工業的展開。

(十四) 在佔領期間中，德國被視爲一個經濟單位，爲達到此一目的計，關於下列各項確定共同政策：  
(1) 採礦及工業生產與分配，  
(2) 農業、林業及漁業，  
(3) 工資、物資與定量分配，  
(4) 以整個德國爲對象的進出口計劃，  
(5) 貨幣與銀行、中央賦稅與關稅，  
(6) 賠償及消滅工業作戰潛力，

(7) 運輸與交通。施行此等政策時應適應各地環境。

(十五) 同盟國的管制將施諸德國經濟，但以達到下列各項目所需要的程度為限。(1) 實施工業解除武裝與復員賠償經核准的進出口等計劃。(2) 確保物品與服務的生產，與維持以滿足德境佔領軍及戰俘奴役勞工等的需要，以及保持以不超過歐洲國家平均生活水準的生活水準，歐洲國家是指除聯合王國及蘇聯以外的一切歐洲國家。(3) 根據盟國管制委員會的決定，使各佔領區間的必需物品保持平均的分配，俾使在全德國以內產生一個平衡的經濟，且可減少進口的需要。(4) 管制德國的工業及一切經濟金融的國際轉移，包含進出口等，俾防止德國再發展戰爭潛力及達到其他目的。(5) 管制一切與經濟活動有關的德國公私科學團體、研究實驗的機關及實驗所等。

(十六) 為設置及維持由盟國管制委員會所規定的經濟管制起見，必須建立一個德國行政機構，且須要這一德國當局於最大可能限度之內宣佈及執行這些管制。因此這些管制的執行及或有未經履行之處，概應由德國人民自己負責，任何德國管制如有違反佔領目的者，一律禁止。

(十七) 立即採取下列措施：(1) 對運輸作必要的修復；(2) 增加煤的產量；(3) 增加農業生產至最大限度；(4) 對房屋及必需的公用事業，作緊急的修復。

(十八) 盟國管制委員會應採取適當的步驟，施行管制及處理那些不在曾經參加作戰的聯合國管制之下的德國國外資本。

(十九) 德國償付賠償時，應保留充分的資源，俾德人能不賴國外的援助而生活。爲實現德國的經濟平衡，必須規定必需步驟，以償付經盟國管制委員會所允許的進口貨價。爲償付這些進口貨價，首先應將現有的生產品及儲存物品實行出口。以上規定對於賠償協定第(四)段1項與2項涉及的生產設備及產品均不適用。

#### 四 德國之賠償根據及克里米亞會議的決定

德國對於使聯合國所遭受的損失與痛苦，應盡最大可能的限度，強迫加以賠償。這種責任，德國人民絕難逃避。賠償協定如下：

- (一) 蘇聯所提出的賠償要求，將以遷移德境蘇聯佔領區物資及德國在國外的適當資產滿足之。
- (二) 蘇聯負責在其本身所獲得的賠償之下，解決波蘭的賠償要求。
- (三) 美國、聯合王國以及有權獲得賠償的其他國家的賠償要求，將自西方區域以及德國在國外的適當資產予以滿足。

(四) 蘇聯除在本佔領區獲得賠償之外，尚可自西方區域獲得賠償，(1) 在德國平時經濟所不需、且應自德國西方區域遷移的可用的與完全的工業設備中，先應自冶金、化學及機械製造工業中抽取百分之

十五，以交換同等價值的食物、煤、碳酸鉀、鋅、木材、陶器、汽油產品以及其他商定的商品。(2) 在德國平時經濟所不需、且應自德國西部區域遷移的工業設備中抽取百分之十，在賠償項下交與蘇聯政府，蘇方無須給予任何物品為交換。(1) (2) 兩項規定的設備之遷移將同時進行。

(五) 在賠償項下自西方區域遷移的設備數量，必須在自目前起六個月內決定。

(六) 工業設備的遷移將儘速進行，並在第(五)段項下規定的決定時期起兩年之內完成之。第

(四) 段(1)項所規定的產品交付將儘速開始，由蘇聯在自開始之日起，於五年內按照議定的分期辦法交付。德國經濟平時所不需、因此可供賠償的工業設備，其數量及性質將由管制委員會按照同盟國賠償委員會在該國參加之下所訂定之政策，予以決定，交由該設備原來所在地區的司令作最後之核准。

(七) 在應行遷移的設備總數預定之前，按照第(六)段最後一句規定程序所決定可以交付的設備，將予先行交付。

(八) 除上列第(四)段所規定者外，蘇聯政府在賠償方面，對於座落德境西方佔領區的德國企業，放棄一切要求。

(九) 聯合王國與美國政府，在賠償方面，對於座落德境東方佔領區之企業以及德國在保加利亞、芬蘭、匈牙利、羅馬尼亞及奧地利東部之資產，放棄一切要求。

(十) 蘇聯政府對於盟軍在德國鹵獲的黃金不作任何要求。



## 五 關於德國海軍及商船隊之處置辦法

會議中已於原則上商定使用及處置德國投降的艦隊及商船的辦法，並決議三國政府得委派專家，聯合擬定詳細之計劃，以實施商定的原則。三國政府於適當時期內，將同時發表聯合聲明。

## 六 哥尼斯堡城及其鄰近地區

會議中檢討蘇聯政府的提議，即：於和平方案中將疆界問題作最後解決之前，蘇聯毗鄰波羅的海的西部邊疆應至但澤灣東岸之一點，迤東經佛朗尼斯堡、哥大普之北，以達立陶宛、波蘭共和國及東普魯士疆界的會合點。會議已在原則上同意蘇政府的提議，即哥尼斯堡城及上文所述的鄰近地區最後讓與蘇聯，由專家勘定其實際疆界。美總統及英國首相聲言彼此於未來和平方案中當支持此項提議。

## 七 戰爭罪犯

英美蘇法代表最近數週曾在倫敦開會討論，俾按照一九四三年十月十九日的莫斯科宣言，對於其罪行無特殊地域性的主要戰爭罪犯，議定其審訊辦法。三國政府已注意及此，因此重申他們希望這些戰犯迅速付諸正義的裁判。三國政府極盼於倫敦談判中，能按照此項目標迅速成立協議，並認為主要戰犯的迅予審訊實屬首要之舉。首批被告的名單將於九月一日發表。

## 八 奧地利

關於蘇聯政府建議將奧地利臨時政府的權限擴展至奧國全境一事，本會議會加檢討。三國政府同意準備考察此項問題及英美派軍進駐維也納之問題。

## 九 波蘭

關於波蘭臨時政府及波蘭西部疆界問題，本會議會加考慮。關於波蘭舉國一致臨時政府一點，三國政府於下列聲明中闡明其態度：

(一) 我們高興知道波蘭國內國外人士已按照克里米亞會議的決議組成一波蘭舉國一致的臨時政府，

並由三大強國加以承認。英美政府與波蘭臨時政府外交關係的建立結果，乃撤銷對於前倫敦波蘭政府的承認，該政府已不再存在。波蘭臨時政府既公認爲波蘭的政府，英美兩國政府已採取措施，保障該波蘭政府對屬於國家而不在他們領地以內及在其他控制下的任何財產的利益。英美政府並採取進一步的辦法防止這些財產讓渡與第三者，並將予波蘭臨時政府以一切正當便利，俾能運用正常的法律上補救辦法，收回爲波蘭所屬而誤讓與他國之財產。三強即擬協助波蘭臨時政府，便利海外波蘭人士的願意返國者得在可能範圍內早日返回波蘭。這些人士包括波蘭軍隊及商船人員在內。三國政府深盼這些海外波蘭人不日返國，並予一切波蘭公民在同等基礎上享受個人及財產的權利。波蘭臨時政府已同意按照克里米亞會議的決議，儘速於普選及祕密投票原則之下，舉行不受任何拘束的自由選舉，一切民主及反納粹黨派均有參加及推出候選人的權利。同時，盟國報界代表對於波蘭普選之進行前後事實發展，將獲有報告世界的完全自由。

(二) 關於波蘭西部疆界，三國成立的協議如下：根據克里米亞會議的決定，三國政府領袖會向波蘭舉國一致的臨時政府就其關於應由波蘭所接受的北部及西部領土的增加問題，徵詢其意見。波蘭國民會議主席及波蘭舉國一致的臨時政府人員亦曾參加本會議，並得充分表示他們的意見。三國政府領袖重申他們的主張，認爲波蘭西部邊界的決定，應於和平會議時解決。三國政府領袖一致認爲，在波蘭西部邊境未決定以前，以前德國的東部領土，即自史溫曼德以西的波羅的海沿岸奧得河與尼斯河西段會流處，再由尼斯河西段至捷克邊境，包含經本會議決定不歸蘇聯所管轄的東普魯士，包含以前的但澤自由市區，應由波蘭政

府管轄；且爲達到此種目的，應不得視爲蘇聯在德佔領區內的一部分。

## 一〇 締結和衷條約及參加聯合國組織

本會議定下列共同政策，俾在歐洲勝利以後儘速建一永久和平之環境。三國政府認爲，意大利、保加利亞、芬蘭、匈牙利及羅馬尼亞等國的目前變態的現狀，必須由締結和平條約而加以終結。三國相信其他有關的盟國亦必贊同他們的意見。三國政府認爲，準備與意大利締結之和平條約亦爲未來的切要工作。意大利爲首先與德國斷絕關係的軸心國家，對於擊敗德國具有很大的貢獻，且目前業已加入盟國，共對日本作戰。意大利已由法西斯政權之下解放，目前正在迅速走向民主政府與制度的重建。民主的意國政府自能使三國得以滿足允許意大利加入聯合國爲會員的願望。三國政府認爲，外長會議亦應負擔準備與保加利亞、芬蘭、匈牙利與羅馬尼亞等國締結和平條約的工作。與這些國家被承認的民主政府締結和平條約，亦可有助於三國政府藉此允許這些國家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在未與這些國締結和平條約以前，三國一致同意，在最近將來，根據當時的環境，在可能限度以內，可以分別考慮與芬蘭、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及匈牙利等國建立外交關係。三國政府由於歐戰結束環境已有改變，凡爲盟國的新聞記者，無疑可以享受充分之自由，向世界報導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及芬蘭等國形勢的發展。

關於允許其他國家加入聯合國組織事，聯合國憲章第四條規定如下：（一）其他一切愛好和平國家接受現行憲章所規定的義務，且經聯合國判定有能力且心願履行此等義務者，均得參加聯合國。（二）這些國家的獲准參加聯合國，將在安全理事會推荐之下，由大會決定之。三國政府就他們本身而論，將支持在戰爭中守中立並履行上述條件的國家申請會員表格。但三國政府認為必須聲明：為他們的地位起見，對於在軸心國支持下建立的，自依照軸心國的淵源性行事的，及與侵略國密切聯系，實無取得會員藉之必要資格的現行西班牙政府，將不支持其申請會員資格。

## 一一 領土託管

本會議會研討蘇聯政府關於領土託管的建議，如克里米亞會議決議及聯合國憲章所申述者，這一問題經交換意見之後，已決定舊日意大利的任何領土須參照對意和約的擬定，決定其處置辦法。意大利領土問題，將由五國外長在九月份舉行的會議加以考慮。

## 一一 關於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及匈牙利等

### 國內盟國管制委員會工作程序的修改

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及匈牙利盟國管制委員會中的蘇聯代表，曾向聯合王國及美國在該委員會中的代表提出由歐戰結束該管制委員會工作上有修正必要的一項建議，三國政府已加注意。三國政府共同向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及匈牙利提出和平條件，以爲共同建議的基礎。現爲顧及三國政府的利益及責任起見，決定對於在該三國的盟國管制委員會工作程序不擬有所修改。

## 一二 德國人民依次遷返本國

對於德國人民自波蘭、捷克及匈牙利遷返本國一問題，本會議同意下列協議：三國政府對於此問題會就各方加以考慮，認爲逗留波蘭、捷克及匈牙利的德國人或有關係子應遷返德國。三國政府同意此項遷移務須井然有序，並須合乎人情，遷移德人返國勢必加重盟國佔領軍隊的負擔。但三國政府認爲德境盟國管

制委員會對於這一問題，必須先加考慮，尤當注意於各德境佔領區內這些德人的平均分配。因此，三國政府將訓令盟國管制委員會中各該國代表，應儘速將波蘭、捷克及匈牙利返國的德人數目呈報政府，並應按照德國目下情勢，估計此項遷移實施的所需時間，以及一定時間的遷移人民數目，送呈政府。上列一項，應同時通知捷克政府，波蘭臨時政府及匈牙利境內的盟國管制委員會，並請三國政府於未曾審閱盟國管制委員會各該國代表所呈的報告以前，暫勿驅逐德國人。

#### 一四 軍事會談

會議期間，三國參謀首長會就共同軍事問題集議數次。

參與會議的各國代表團名單如次：美代表團——總統杜魯門、國務卿貝納斯、總統參謀長李海海軍元帥、特使鮑萊德、美佔領軍司令之政治顧問墨菲、駐蘇大使哈立曼、陸軍參謀總長馬歇爾、海軍作戰部長兼全美艦隊司令金氏、陸軍航空隊司令安諾德、陸軍後方勤務部長索姆維爾、戰時航運局局長蘭德、助理國務卿克萊敦、助理國務卿鄧恩、助理國務卿柯霍衡、國務院歐洲司長馬修思、國務卿助理包倫及其他政治軍事及技術顧問等；聯合王國代表團——首相邱吉爾、阿特里，外相艾登、貝文、運輸大臣李澤斯、外務次官賈德幹、駐蘇大使卡爾、盟國賠償委員會英國代表蒙克頓、德境英軍佔領區總司令之政治顧問史特

朗、英帝國軍參謀總長布魯克、空軍參謀總長波多爾、海軍第一次長肯甯漢、國防大臣參謀長伊斯邁、地中海戰區盟軍統帥亞力山大、華盛頓英美參謀聯席會議英方主席威爾遜及其他顧問等；蘇聯代表團——人民委員會委員長斯大林、外交人民委員會長莫洛托夫，海軍人民委員會長庫茲涅佐夫、總軍參謀總長安托諾夫、外交人民委員會部副委員長維辛斯基、外交人民委員會部副委員長賈大查拉茲、蘇海軍參謀總長古希洛夫、駐英大使古賽夫、駐美大使葛羅米柯、外交人民委員會部歐洲第二司長諾維可夫、外交人民委員會部美國司長沙拉普金、蘇外交人民委員會部歐洲第一司長柯希也夫、蘇外交人民委員會部巴爾幹司長拉夫里斯奇夫、蘇德境佔領軍政治部主任索布列夫、德境蘇佔領軍總司令助理沙布魯夫、外交人民委員會部專員哥林斯基及其他政治軍事及技術助理員。



## 九 蘇美英中四國對日提出無條件投降公告

(波茨頓公告)

(一九四五年七月廿六日)

編者按：此公告亦稱波茨頓公告，原為美英中三國政府於一九四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向日寇所提出，在蘇聯參戰時，蘇聯亦曾簽字。其原文如下：

(一) 我們美國總統、中國國民政府主席及英國首相，代表我們的盟國人民，業經會商並同意對日本應予以一機會，以結束此戰爭。

(二) 美國、英國及中國之龐大大陸海空部隊，已增強多倍，其由西方調來之軍隊及空軍，即將予日本以最後之打擊，他們的武力受所有聯合國的決心支持及鼓勵，對日作戰不至其停止抵抗不止。

(三) 德國無效果及無意識抵抗全世界反法西斯力量所得的結果，彰彰在目，可為日本人民之殷鑒。此種力量當其對付抵抗之納粹時，不得不將德國人民全體的土地、工業及其生活方式摧殘殆盡；但現在集

中對付日本的力量，更爲龐大不可衡量。我們的軍力加以我們的堅決意志爲後盾，若予以全部實施，必將使日本軍隊完全毀滅，無可逃避；而日本的本土亦必終歸全部殘毀。

(四) 現在已經到了日本必須決定一條道路的時候，它將繼續受其一意孤行、計算錯誤、使日本帝國已陷於完全毀滅之境的軍人之統制，抑或走向理智之路。

(五) 以下是我們的條件我們決不更改，亦無其他另一方式，猶豫遷延更爲我們所不容許：

甲、欺騙及錯誤領導日本人民，使其妄欲征服世界者之權威及勢力，必須永久剷除，因我們堅持非將負責的軍國主義驅出世界，則和平安全及正義的新秩序勢不可能。

乙、直至如次之新秩序成立時，及直至日本製造戰爭的力量業已毀滅有確實可信的證據時，日本領土，經盟國之指定，必須佔領，俾我們在這裏陳述的基本目的得以完成。

丙、開羅宣言之條件必將實施，而日本的主權必將限於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國及我們所決定其他小島之內。

丁、日本軍隊在完全解除武裝以後，將被允許返其家鄉，得有和平及生產生活的機會。

戊、我們無意奴役日本民族或消滅其國家，但對於戰罪人犯（包括虐待我們俘虜者在內），將處以法律的裁判。日本政府必須將阻止日本人民民主趨勢的復興及增強之所有障礙，予以消除。言論、宗教及思想自由以及對於基本人權的重視必須成立。

己、日本將被允許維持其經濟所必需及可以償付貨物賠款的工業，但可以使其重新武裝作戰的工業不在其內。爲此目的，可准允其獲得原料，以別於統制原料。日本最後參加國際貿易關係當可准許。

庚、上述目的達到及依據日本人民自由表示的意志成立一傾向和平及負責的政府後，同盟國佔領軍隊當即撤退。

辛、我們通告日本政府立即宣佈所有日本武裝部隊無條件投降，並對此種行動有意實行，予以適當的各項保證。除此一途，日本即將迅速完全毀滅。

## 十 莫斯科蘇美英三外長會議公報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關於歐洲和約、管制日本、朝鮮、中國等問題獲得廣泛協議。

此：(美新聞處莫斯科十二月二十七日電) 莫斯科美英蘇外長會議今晨宣告閉幕，並發表會議公報如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聯合王國及北美合衆國外長，遵照克里米亞會議之決定，嗣後柏林會議復重申此事，即彼等之間應按期舉行會商，爰於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至十二月二十六日，在莫斯科召集會議，會中三國外長依照非正式及探討方式進行討論，對下列問題獲致協議。

## 一 準備與意羅保匈芬簽訂和約

準備與意大利、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及芬蘭締結和約。一如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所宣佈者，蘇聯、聯合王國及合衆國政府，一致同意邀請中國及法國政府遵行下述籌備和約之程序：

(一) 外長會議起草對意大利、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及芬蘭和約時，該會議與會代表僅限於曾在投降條款上簽字者，或根據柏林會議中設立外長會議之協定條款認爲係簽字者之代表始可參加，除非外長會議取得協議，邀請其他國家代表參與討論直接與此等國家有關之問題，此即謂：A、對意和約，將由英美蘇法四國外長起草；B、對羅保匈三國和約，將由蘇美英三國外長起草；C、對芬和約，將由蘇英兩國外長起草。各國外長之代表，將立即在倫敦恢復工作，以外長會議第一次在倫敦舉行之大會中所討論之各項問題上所已得之諒解爲基礎。

(二) 俟所有此項和約草稿完成後，外長會議將召開會議，以考慮對意、羅、保、匈、芬五國之和約。此次會議將包括參外長會議之五國，及聯合國中曾以實際軍事力量積極與歐洲敵國作戰之所有國家，即：蘇聯、聯合王國、美國、中國、法國、澳大利亞、比利時、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巴西、加拿大、捷克、阿比西尼亞、希臘、印度、新西蘭、挪威、波蘭、南非聯邦、南斯拉夫、烏克蘭蘇維埃社

會主義共和國。此會議之召開，將不遲至一九四六年五月一日以後。

(三) 此會議各項考慮結束以後，曾在對意、羅、保、匈、芬五國停戰協定上簽字之國家——法國因對意和約關係認爲係簽字國——將考慮其建議，並將起草和約之最後正文。

(四) 依此起草之各別和約，將由參加會議並與該敵國作戰之國家代表簽字。各別和約之正文於是將送交與有關敵國交戰之聯合國其他國家。

(五) 所有和約經盟方在各別停戰協定簽字之國家——在對意和約中法國被認爲是此等國家——批准後立即生效，各和約須由有關敵國批准。

## 二 遠東委員會及盟國對日委員會

(甲) 茲經取得協議——中國亦已同意——設立一個遠東委員會以代替遠東諮詢委員會，有關遠東委員會之條款如下：

(一) 委員會之建立：茲成立一遠東委員會，由蘇、英、美、中、法、荷、澳、加、印、菲律賓新西蘭等國組成。

(二) 任務：

A、遠東委員會之任務如下：一、制定日本於完全履行投降條件時應遵守之政策、原則及標準；應任何一與會國家之請求，考核盟國最高統帥所頒佈之命令，或盟國統帥之措施而有關於該會職權範圍內之決策者；三、考慮參加國家政府按照下述第五款第二條表決程序一致通過提交該會處理之事務。

B、該會不能對軍事行動或土地調整提出建議。

C、該會之行動，應以下稱事實為出發點，即：盟國已成立一對日委員會，並須尊重現在在日之管制機構，此一機構之聯鎖乃自美國政府起以迄佔領部隊之最高統帥。

### (三) 美國政府之任務：

(A) 美國政府應依照遠東委員會之決策擬具指令，然後經適當之美國政府機構送達最高統帥，最高統帥應負責實施此項發揮遠東委員會決策之指令。

(B) 備委員會按照第二款A項考核任何指令或措施而決定須予修正者，其決定則應視同決定。

(C) 美國政府遇緊急事件發生而不在委員會既定政策範圍之內時，得向最高統帥發佈臨時訓令，惟此項訓令倘涉及日本憲政機構或管制當局之基本變革、或涉及整個日本政府之變動則須事先徵詢並獲得遠東委員會之同意方可。

(D) 所有訓令，須呈報遠東委員會。

(四) 其他之商討方法：本委員會之建立，並不妨礙參加國政府對於遠東問題之其他商討方法。

(五) 組織：

A、遠東委員會將包括參與本協定各國之代表，每國一人，委員會委員名額，於必要時得於徵求所有參加國家同意後，增加地處遠東或在遠東保存領土之其他聯合國國家代表。委員會應規定於必要時，與參加本委員會之聯合國代表對提交委員會之事務而與各該國有特殊關係者，舉行完全與充分之會商。

B、委員會之決議案，可無需全體一致通過，唯此項決議案至少須經全體代表大多數贊成，且贊成之代表中須包括下列四強代表：北美合衆國、聯合王國、蘇維埃聯邦及中華民國。

(六) 地點及機構：

A、遠東委員會之總部將設於華盛頓，倘遇情勢需要與經委員會認可，亦得在其他地點舉行，包括東京在內。該會得於可能範圍內，由主席出頭接洽與盟國最高統帥進行會商。

B、委員會每一代表，可攜帶一適當之參謀團，包含民事與軍事代表。

D、委員會應自行組織秘書處，並視需要情形若何，設置若干小組委員會，或藉其他方法使其組織及手續臻於完備。

(七) 解散：

遠東委員會於全體代表至少大多數以上通過決定解散時，即行停止活動，贊成解散之代表須包括下列四國代表：北美合衆國、聯合王國、蘇維埃聯邦及中華民國。委員會停止活動之前，須以認為有移轉必要



之任務移交臨時或永久之安全機構，此等機構乃參加委員會國家所加入者。

茲經議定：美國政府代表四強應將委員會權限條款送達在第一條中所列之其他政府，並邀請此等政府參加改組後之委員會。

(乙) 盟國對日委員會。

茲又經議定下列各點，並得中國同意，設立盟國對日委員會：

(一) 盟國對日委員會將設於東京，由盟軍最高統帥（或其代表）任主席，其目的在與最高統帥商討及建議關於實現日本投降條款，對日佔領與控制及其他補充之條例。並為行使本文件所賦與之管制權。

(二) 盟國對日委員會之委員，包括最高統帥（或其代表）任主席，及美國代表、蘇聯代表、中國代表及另外聯合王國、澳大利亞、新西蘭及印度之聯合代表。

(三) 每一委員得有適宜之幕僚人員，包括軍事及民事顧問。

(四) 盟國對日委員會之集會，不得少於每二週一次。

(五) 關於實現投降條款、佔領及控制日本其他補充條例之命令，由最高統帥頒發。無論何種情形下行動之實施，須聽命及經由最高統帥，他為盟國在日之唯一執行當局，他在頒發重大事項之命令前，須視情勢許可，先與該委員會商討及諮詢，他在此等事項上之決定有拘束力。

(六) 關於實現遠東委員會政策中之決定，其有關管制機構之改組、日本憲政結構之基本改組、或日

本政府整個改組，如本委員會委員一人與最高統帥（或其代表）表示異議，最高統帥在遠東委員會關於此事未有協議前，應暫緩頒發關於此等問題之命令。

（七）如情勢需要，最高統帥與盟國對日委員會其他盟國代表作初步磋商，得作有關更動日本政府某一大臣或指定人選補充因某一內閣閣員辭職所遺之空缺。

## 三 朝 鮮

（一）為重建朝鮮成一獨立國家，創造各種依據民主原則發展之條件，及儘速清除日本在朝鮮長期統治之惡果起見，將設立一臨時朝鮮民主政府。該政府須採取各種必要步驟，以發展朝鮮之工業、運輸、農業及朝鮮人民之民族文化。

（二）為協助組成臨時朝鮮民主政府，並為籌劃初步適當辦法起見，由朝鮮南部之美軍司令部及朝鮮北部之蘇軍司令部組成聯合委員會。在準備各項建議時，該委員會應與朝鮮民主政黨及社會組織諮商。該委員會製成之建議，應先送交蘇中英美四國政府考慮，然後由參加聯合委員會之二國政府作最後決定。

（三）聯合委員會，協同臨時朝鮮民主政府及朝鮮各民主政黨，製定各種方案，以提攜及協助朝鮮人民在政治、經濟、社會上之進步，建立民主自治及朝鮮之國家獨立，該委員會於諮商臨時朝鮮民主政府

後，應將建議送交美蘇英中四國政府聯合考慮，俾關於四強在朝鮮爲期五年之託治制得以成立協定。

(四) 爲考慮各種有關朝鮮南北兩部之緊急問題，並爲訂定方案以期建立朝鮮南部美軍司令部與朝鮮北部蘇軍司令部在行政及經濟事務上之永久合作，美蘇二司令部之代表，應於二星期內舉行會議。

## 四 中 國

三國外長關於中國局勢曾交換了意見，他們共同商定關於在國民政府領導下有一團結的與民主的中國之必要，並且必須廣泛地吸收國內一切民主份子到國民政府的一切（各級）機構中。關於停止中國內部戰爭亦達到同意的意見。他們重申了他們忠實於不干涉中國內政的政策。莫洛托夫與貝納斯關於在中國的蘇聯與美國軍隊進行了幾次談話，莫洛托夫先生聲稱：蘇軍已解決了解除滿洲日軍的武裝並從那裏撤退日軍的任務。但根據中國政府的請求，蘇軍因而延期在二月一日前撤退。貝納斯先生聲稱：美軍根據中國政府的請求駐在華北、美軍的主要責任是執行日本投降條件，即是解除日軍武裝與撤退日軍的責任。他聲稱：這些任務一旦完結時，或在中國政府沒有美軍援助能够執行這些任務時，美軍即撤離中國。兩國外長之間，對於蘇軍與美軍在完成他們的義務及他們的責任時，在最短期限內撤離中國的願望完全意見一致。

## 五 羅馬尼亞

三國政府準備對羅馬尼亞國王米琪爾提出關於擴大羅馬尼亞政府的意見，羅王在一九四五年八月二十一日電函中，曾請求關於這問題對他提出意見。應當向羅馬尼亞國王建議，接受全國農民黨一人，自由黨一人加入政府。下述委員會應當保證作到：

- (一) 他們是真正代表沒有參加政府的各個集團或政黨的代表。
- (二) 他們應當是適當的，他們將和政府一起忠實的工作。

三國政府注意到這樣改組的羅馬尼亞政府應該宣佈舉行自由的與無拘束的選舉，一切反法西斯政黨有權參加這一選舉。羅馬尼亞政府關於出版、言論、宗教與結社的自由應給予保證。蘇聯外交人民委員部副部長維辛斯基、美國大使哈里曼、英國大使卡爾組成一委員會，即刻前往布加勒斯特與羅馬尼亞國王米琪爾及現政府的各委員進行諮商，目的在實行上述的各項任務。一俟這些任務完成與所要求的保證獲得以後，蘇聯政府與之保持關係的羅馬尼亞政府將由美國政府與聯合王國政府加以承認。

## 六 保加利亞

三國外長之間，已經擬定由蘇聯政府保證向保加利亞提出友誼的建議，希望現已組成的祖國陣線政府，補充其他集團的兩名代表，他們應當是（一）真正代表沒有參加政府的政黨代表；（二）他們是適當的，能够忠實地與政府一起進行工作。

在美國與英國政府確認這種友誼的建議已由保加利亞接受，且上述補充的代表加入保加利亞政府的組成時，英美兩國政府則立即承認與蘇聯建立關係的保加利亞政府。

## 七 由聯合國組織原子能管制委員會

在討論原子能問題時，想到由聯合國組織全體大會成立委員會的問題，蘇美英三國外長同意關於聯合國組織成立委員會的提議，提交聯合國組織全體大會審查。

該委員會將審查因為發明原子能所引起的種種問題及與此相連的其他問題。三國外長要求安全理事會其他常任理事國，法國與中國和他們聯合擔負發起的責任。下列決議提交一九四六年一月舉行的聯合國組

織全體大會第一屆常會。聯合國組織全體大會，決定建立委員會，以便審查，因為發明原子能所引起的種種問題及與此相連的其他問題。其組成與權限如下：

(一) 委員會的建立。聯合國組織全體大會決定設立委員會，其權限如下述第五條所述。

(二) 委員會與聯合國組織其他機關的關係：

A、委員會將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與建議，這種報告與建議，除非安全理事會爲了和平與安全的利益保守祕密時，則予以公佈。在適當情形下，安全理事會在其活動範圍內得把這些報告轉交給聯合國組織全體大會、聯合國其他會員國、經濟社會理事會。

B、根據聯合國憲章。安全理事會的主要責任原爲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故安全理事會在與安全有關的問題上，得向委員會發出指示。關於這些問題，委員會要向安全理事會報告自己的工作。

(三) 委員會的成分。委員會當在安全理事會有代表出席的國家各派代表一人，由加拿大（該國不是安全理事會理事國）派代表一人參加委員會。委員會如認爲必要時可以有任何種類的顧問團。

(四) 程序規則。委員會必須聘有所認爲必要之職員，並須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程序規則之建議，由理事會批准之。

(五) 委員會之權限。本委員會即刻開始自己的工作，調查研究這一問題的各個階段，關於各個階段隨時提出它認爲可能的建議。委員會對下列各問題作了具體建議：

A、爲了和平的目的，在各國之間交換基本的科學情報。

B、爲了管制原子能，使其僅能用於和平的目的。

C、關於從國家軍備中清除原子武器及其他大規模毀滅的武器。

D、關於採取有效的預防手段，藉調查與其他方法，保護遵從條件的國家，在第二階段開始前，免除原子武器毀滅的危險。

委員會將不侵犯聯合國任何機關的責任，但應向這些機關提出建議，按照聯合國憲章執行其任務時，予以審查。

莫洛托夫

貝納斯簽字

貝文

一九四五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 附 錄



- 一、敦巴頓會議商定的國際組織建議案
- 二、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全文
- 三、蘇美英公佈克里米亞關於遠東問題的協定



## 敦巴頓會議商定的國際組織建議案

(編者按) 中美英蘇四國之戰後世界和平機構會議，於一九四四年八月二十一起在華盛頓敦巴頓橡園分美英蘇與中美英兩階段舉行，於十月七日閉幕，對於商談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機構問題已獲圓滿結果，會製成一國際組織建議案，作為將來聯合國全體會議時討論之基礎。茲錄中國外交部公佈之國際組織建議案如左：

茲建議設立一國際組織，名稱爲「聯合國」，其會章應包括足以使下列之建議發生效力之各項規定。

### 第一章 宗旨

國際組織之宗旨應爲：

(一) 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採取有效及集體步驟，以防止並消除對於和平之威脅，並制止侵略行動或其他破壞和平行動，並以和平方法解決足以破壞和平之國際爭端。

(二) 發展國際友誼關係，並採取其他適當步驟，以加強普遍和平。

(三) 在國際經濟、社會、人道等問題方面，求國際之合作。

(四) 在一定期間內，應以本組織爲中心，協調各國行動，以達成上述目的。

## 第二章 原則

爲實現第二章所述各項宗旨起見，本組織及其會員國應遵守下列原則：

(一) 本組織應以一切愛好和平國家主權平等之原則爲基礎。

(二) 會員國應依據會章各盡其責，以保障會員國權利與利益。

(三) 會員國應以和平方法解決其爭端，俾免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

(四) 會員國在國際關係中應避免與本組織宗旨不符之武力使用或武力威脅。

(五) 會員國對於本組織根據會章所採取之行動，應儘量予以援助。

(六) 凡受本組織制裁之國家，各會員國不得給予任何援助。

(七) 爲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所必需時，本組織應使本會員國之行動亦符合上述宗旨。

### 第三章 會員

凡愛好和平之國家，均得加入爲本組織之會員。

### 第四章 主要機構

(一) 本組織應有以下之主要機構；(甲) 大會；(乙) 安全理事會；(丙) 國際法院；(丁) 秘書廳。

(二) 本組織於必要時得設立其他輔助機關

### 第五章 大會

#### 第一節 組織

大會包括所有會員國，其代表人數將於會議中規定之。

## 第二節 職權

(一) 大會得研討關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一般合作原則，包括裁軍與管制軍備之原則；得討論會員國或安全理事會提交有關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任何問題；並得對於上述任何問題有所建議。任何此類問題，若須採取行動，無論已否討論，均應由大會移交安全理事會，大會不得自動對於任何有關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而正為安全理事會所處理之問題有所建議。

(二) 經安全理事會之建議，大會應有權接受新會員國。

(三) 經安全理事會之建議，大會得停止任何被安全理事會制裁之會員國之任何權利或利益。此項被停止之權利與利益，經安全理事會決議，得予以恢復。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建議，得將任何屢違會章原則之會員國予以開除。

(四) 大會得選舉安全理事會之非常任理事，及第九章所規定之經濟與社會理事會之理事。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推薦，應有權選舉本組織秘書長。如國際法院規程，將有關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之職務委託大會，大會應執行此項職務。

(五) 大會得分配各國應納之經費，並通過本組織之預算。

(六) 大會為促進政治、經濟與社會各方面之國際合作，以調整任何可能妨害公共幸福之情勢起見，

應發動研究，並提供辦法。

(七) 大會應作建議，使各種根據協定與本組織發生關係之國際政治、經濟、社會及其他專門機構，在政策之聯系上取得合作。

(八) 大會有權聽取審查並核定安全理事會之常年及特種報告，以及本組織中其他單位之報告。

### 第三節 投票

(一) 每一會員國在大會中有一投票權。

(二) 重要決議，包括有關維持和平與安全之建議；選舉安全理事會之理事；選舉經濟社會理事會之理事；接受新會員國；停止會員國權益；開除會員國以及預算等問題，均應以到會會員國投票三分之二決定之。其他問題，包括別種問題之應否以三分之二表決一點，概以過半數決定之。

### 第四節 程序

(一) 大會每年應按例集會，並得召集臨時會。

(二) 會議程序，由大會自定，並自行推舉每次會議之主席。

(三) 大會於行使其職權時，得設立必需之董事會及其他各種機構。

## 第六章 安全理事會

### 第一節 組織

安全理事會，應由十一會員國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美、英、蘇、中，以及將來法國之代表應爲常任理事。大會應選舉六國充非常任理事，此六國之任期定爲兩年，每年更換三國。第一次選舉時，大會應指定三國任期一年，另三國任期二年。非常任理事任滿時，不得立即連選連任。

### 第二節 主要職權

- (一) 爲保證本組織行動迅速與有效起見，各會員國應於會章中，以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主要責任加諸安全理事會，各會員國並應同意，安全理事會於執行此項職務時，應代表各會員國。
- (二) 安全理事會於執行此項職務時，應遵守本組織之宗旨與原則。
- (三) 爲執行此項職務而給予安全理事會之特定權力詳第八章。
- (四) 各會員國應負責接受安全理事會之決議，並依據會章，予以執行。
- (五) 爲增進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樹立與維持，而儘量避免世界人力物力之用於軍備起見，安全理事會藉軍事參謀委員會之協助，應負責擬具樹立管制軍備制度之計劃，向各會員國建議。

### 第三節 投票

關於安全理事會中投票程序問題尙未決定。

### 第四節 程序

- (一) 安全理事會之組織，應使其能繼續不斷工作。每一理事國應有常川駐會代表。倘有必要，安全理事會議得在他處舉行。安全理事會應有定期會議，各理事國得派政府大員或其他特殊代表出席。
- (二) 安全理事會認為執行職務有必要時，得設立各種機構，包括軍事參謀員會之地方分會。
- (三) 安全理事會之議事程序，由該會自定之，包括推選其主席之方式。
- (四) 倘安全理事會對任何提出該會問題之討論，認為某一非理事會員國之利益將受特殊影響，則該非理事會員國得參加討論。

(五) 任何非理事會員國，或任何曾參加本組織之國家，若係爭端之一造，均應被邀參加安全理事會關於該項爭端之討論。

## 第七章 國際法院

- (一) 茲設立一國際法院，以爲本組織之主要司法機關。



(二) 該法院之組織與職務，悉依規程辦理。此項規程，應附於本組織會章之後，作為會章之一部分。

(三) 國際法院之規程應為：(甲) 國際常設法院原有之規程而略加修改者，或為(乙) 以國際常設法院之規程為根據而草成之新規程。

(四) 所有會員國，均應為參加此項國際法院規程之當然分子。

(五) 非會員國成為參加此項國際法院規程一分子之條件，應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建議，就個別情形決定之。

## 第八章 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包括防止與抑制

### 侵略之辦法

#### 第一節 和平解決爭端

(一) 安全理事會應有權調查任何爭端，或任何可能引起國際磨擦或爭端之情勢，以決定其存在是否將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

(二) 任何一國不論其是否爲會員國，得將此項爭端或情勢，提請大會或安全理事會注意。

(三) 各會員國遇有任何可能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爭端時，應負責儘先利用交涉、和解、調解、仲裁、或司法解決，或其他該國自行選擇之和平方法，以尋求解決。安全理事會應令各會員國以此種方法解決其爭端。

(四) 有爭端之各會員國，若不能以上述和平方法解決其爭端，則各該會員國應負責將爭端提交安全理事會。安全理事會對每一爭端，應先決定其繼續存在是否將妨害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並依此而決定安全理事會是否應處理此項爭端，以及若何處理，安全理事會是否應根據第五項採取行動。

(五) 在第三項所述爭端之任何階段，安全理事會應有權建議適當之程序或解決方法。

(六) 在尋常情形下，司法性質之爭端，應提交國際法院，安全理事會應有權將與其他性質之爭端有關之法律問題，提交法院，請提供意見。

(七) 第一節中第一項至第六項之規定，不適用於國際法所認爲屬於國內法權範圍以內之事項所產生之情勢或爭端。

#### 第二節 威脅和平及侵略行爲之判斷，及應付此種情形之辦法

(一) 倘安全理事會認爲某一爭端，未照第一節第三項所規定之程序，或未照第一節第五項所述之建議解決，即成爲對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威脅時，應按照本組織之宗旨及原則，採取必要辦法，以維持國際和

平及安全。

(二) 在大體上，安全理事會應判斷任何和平威脅，和平破壞，或侵略行為之存在，並應建議或決定維持或恢復和平及安全之辦法。

(三) 安全理事會應有權決定採取武力以外之外交、經濟，或其他辦法，以實施其決議，並促請本組織之會員國，執行此種辦法。此種辦法，可包括鐵路、海運、航空、郵電、無線電、及其他交通工具之全部或局部停止，及外交與經濟關係之斷絕。

(四) 如安全理事會認為此項辦法尚不充足，應有權採取必要之海陸空軍行動，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此項行動，可包括本組織會員國用海陸空軍封鎖、示威，及其他軍事行動。

(五) 爲使本組織之所有會員國對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有所貢獻起見，應於安全理事會發表號令時，按照其相互訂定之特別協定，負責提供必要之軍隊，及其他便利與援助，以達到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目的。此項協定，應規定軍隊之數目與種類，以及便利及援助之性質。此項協定，應儘速商定，每一協定，應由安全理事會核准，並由簽字國依照其憲法手續批准之。

(六) 爲使本組織得以採取緊急軍事措置起見，本組織之會員國，應將其國內空軍部隊加以準備，以便實行國際共同行動時，即可調遣。此項部隊之實力與準備之程度，及其共同出動之計劃，應由安全理事會藉軍事參謀委員會之協助，在特別協定範圍內，或在第五項所述之協定範圍內決定之。

(七) 爲執行安全理事會關於維持和平與安全之決議而採取之行動，應由本組織全體會員國共同擔任，或照安全理事會之決定，由若干會員國擔任之。此項義務，應由會員國採取單獨行動，或經由其所參加之特種組織或機關，採取共同行動以履行之。

(八) 武力使用之計劃，應由安全理事會藉下列第九項所述之軍事參謀委員會之協助擬定之。

(九) 本組織應設立一軍事參謀委員會，其職務爲協助與貢獻意見與安全理事會，如關於維持和平之軍事需要問題，如提供安全理事會軍隊之使用及統率問題，軍備之管理問題，及可能之軍縮問題。並在安全理事會之下，對於提供安全理事會之武力，負戰略上之指揮責任。委員會應由安全理事會中常任理事國之參謀總長或代表組織之。本組織中之任何會員國，凡在軍事參謀委員會中之未有經常代表者，如該國參加工作對於執行職務效率上有必需時，應即邀請該國參加，以收協助之效。關於統率軍隊問題，應以協議辦法，再行擬定。

(十) 本組織會員國應共同互助以實施安全理事會之決議。

(十一) 任何國家，不論是否爲本組織之會員國，如因執行安全理事會之決議，而發生特殊問題及經濟問題時，應有權與安全理事會會商，以謀解決此項問題。

### 第三節 區域辦法

(一) 本組織會章中之任何規定，並不排除區域組織之存在，俾得應付以就地處理爲宜之維持國際和

平及安全之事件。惟此項辦法或組織及其行動，均須與本組織之宗旨及原則相符。安全理事會對於地方爭執，應鼓勵依據當事國之請求或安全理事會之授權，利用此項區域辦法或區域組織以解決之。

(二) 安全理事會認爲必要時，得利用此項辦法或組織，以執行其權力下應採取之行動。但如無安全理事會之授權，區域辦法或區域組織，不得有任何執行行動。

(三) 安全理事會對於區域辦法或區域組織，爲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所採取或行將採取之行動，應經常得有完全之情報。

## 第九章 國際經濟與社會合作辦法

### 第一節 宗旨與關係

(一) 爲造成國際間和平友好關係所必需之安定與幸福情況起見，本組織應設法便利國際經濟社會以及其他人道問題之解決，並促進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尊重。執行此項工作之責任，應由大會與在大會權力之下所設立之經濟與社會理事會負之。

(二) 各項特種經濟社會等組織，應對其規程所規定之分內事件，各負其責。每一此項組織，應與本組織發生關係，其條件應由經濟與社會理事會與各該組織約定，而經由大會批准。

## 第二節 組織與投票

經濟與社會理事會，應以十八會員國代表組織之，由大會選舉，任期三年。此十八會員國，各出一代表，有一投票權。經濟與社會理事會之決議，以到會投票之多數決定之。

## 第三節 經濟與社會理事會之職權

經濟與社會理事會應有權

- (一) 執行大會有關之建議。
- (二) 對有關國際經濟社會及其他人道事件，自動建議。
- (三) 接受並考慮各項特種經濟社會組織之報告，並經由商洽與建議而調和此項組織之工作。
- (四) 審查此項特種組織之行政預算，俾對此項組織提供意見。
- (五) 使秘書長得對安全理事會供給情報。
- (六) 對於安全理事會，經其請求時，予以協助。
- (七) 執行大會指定之其他有關工作。

## 第四節 機構與程序

(一) 經濟與社會理事會，應設立一經濟委員會，一社會委員會，及其他必需之委員會。此項委員會，應由專家組成之，並應有常川辦事人員。該項人員，應為本組織秘書廳之一部分。

(二) 經濟與社會理事會，應允許各項特種組織，派遣代表，參加該理事會及其所設立之若干委員會之討論，但無投票權。

(三) 經濟與社會理事會應自訂議事程序，以及其推選主席之方式。

## 第十章 秘書廳

(一) 秘書廳包括一秘書長，及若干必要辦事人員。秘書長應為本組織行政人員之首長，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推薦而選舉之。其任期與條件，於會章中規定之。

(二) 秘書長應充大會安全理事會，以及經濟與社會理事會一切會議之秘書長，並應每年向大會作一關於本組織之工作報告。

(三) 凡秘書長認為可能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事件，秘書長有權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

## 第十一章 修正

修正案之成立，必須經由大會會員國三分之二通過，並經安全理事會所有常任理事國，以及半數以上

之其他會員國，依照其本國憲法程序而予以批准。

## 第十一章 過渡辦法

(一) 在第八章第二節第五項所述協定向未成立以前，依照莫斯科四國宣言第五條之規定，簽定該宣言之四國，應互相洽商，並於必要時與本組織其他會員國洽商，以代表本組織採取為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宗旨所必要之聯合行動。

(二) 本組織會章中之任何規定，並不得妨礙對敵負責採取行動之政府，因此次戰爭結果而對於敵國所採取或命令執行之任何行動。

附註：除第六章所述之安全理事會投票程序問題迄未決定外，另有若干其他問題，亦尚在考慮中。



# 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全文

十二月七日，是蘇聯十月社會主義革命二十八週年紀念節，爲紀念這一偉大節目，特將這一保障中蘇友誼與遠東和平的中蘇條約全文播發於左：

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目次：①中蘇友好同盟條約；②中蘇關於中國長春鐵路協定；③關於旅順口協定；④關於大連協定；⑤關於蘇軍進入東三省後，蘇軍總司令與中國行政當局關係的協定；⑥照會。

## 中華民國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友好

### 同盟條約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主席團，願以同盟及戰後善鄰合作，

加強蘇聯與中國素有之友好關係。又爲於此次世界大戰抵抗聯合國敵人侵略之鬥爭中彼此互助，及在對日共同作戰中彼此合作，以迄日本無條件投降爲止。又爲兩國及一切愛好和平國家人民之利益，對於維持和平與安全之目的，表示其堅定不移之合作志願，並根據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聯合國共同宣言，一九四三年十月三十日在莫斯科簽字之四國宣言，及聯合國國際組織憲章所宣佈之原則，決定簽訂本條約。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外交部部長王世杰。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特派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外交人民委員部部長莫洛托夫。

兩全權代表業經互相校閱全權證書，認爲妥善，約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締約國擔任協同其他聯合國對日本作戰，直至獲得最後勝利爲止。締約國擔任此次戰爭中彼此互給一切必要軍事及其他援助與支持。

第二條 締約國擔任不與日本單獨談判，非經彼此同意，不與現在日本政府或在日本成立而未明白拋棄一切侵略企圖之任何其他政府或政權締結停戰協定或和約。

第三條 締約國擔任在對日本作戰終止以後，共同採取其力所能及之一切措施，使日本無再事侵略及破壞和平之可能。締約國一方如被日本攻擊，不得已而與之發生戰事時，締約國他方應立即盡其能力，給

予該作戰之締約國一切軍事及其他之援助與支持。本條約一直有效以迄聯合國組織經締約國雙方之請求，對日本之再事侵略擔負防止責任時爲止。

第四條 締約國之一方擔任不締結反對對方之任何同盟，並不參加反對對方之任何集團。

第五條 締約國願及彼此之安全及經濟發展之利益，同意在和平再建以後，依照彼此尊重主權及領土完整與不干涉對方內政之原則下，共同密切友好合作。

第六條 締約國爲便利及加速兩國之復興，及對世界繁榮有所貢獻起見，同意在戰後彼此給予一切可能之經濟援助。

第七條 締約國爲聯合國組織會員之權利及義務，不得因本條約內所有之事項之解釋而受影響。

第八條 本條約應於最短可能時間批准，批准書應儘速在重慶互換。

本條約於批准後立即生效，有效期間爲三十年，倘締約國任何一方不於期滿前一年通知願予廢止，則本條約無限期繼續生效。締約國任何一方得於一年前通知對方終止本條約之效力。爲此，兩國全權代表將本條約署名蓋章，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即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訂於莫斯科。中文、俄文各繕兩件。中文、俄文有同等效力。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全權代表王世杰（簽字）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全權代表莫洛托夫（簽字）

一〇四

## 中華民國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關於中國長春鐵路之協定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為願以充分尊重彼此之權益為基礎，加強兩國間之友好關係及經濟聯繫起見，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日本軍隊驅出東三省以後，中東鐵路及南滿鐵路由滿洲里至綏芬河及由哈爾濱至大連、旅順之線合併成爲一鐵路，定名爲中國長春鐵路。應歸中華民國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共同所有，並共同經營。共同所有與共同經營，應以中東鐵路在俄國及中蘇共同管理時期，與南滿鐵路在俄管理時期所置之土地，及所築之鐵路補給線，而爲該兩鐵路之直接需要者，以及在上開時期所建置，並直接供該鐵路之用之附屬事業爲限。一切其他鐵路支綫與附屬事業及土地應歸中國政府完全所有。上開鐵路之共同經營，應在中國主權之下，由一單獨機構辦理，並爲純粹商業性質之運輸事業。

第二條 締約國同意上開鐵路之共同所有權應平均屬於兩方，不得以其全部或一部轉讓。

第三條 締約國爲共同經營上開鐵路起見，同意組設中蘇合辦之中國長春鐵路公司。公司設理事會，由理事十人組織之，其中五人由中國政府派任，五人由蘇聯政府派任。理事會設在長春。

第四條 中國政府應在華籍理事中指派一人爲理事長，一人爲助理理事長，蘇聯政府應在蘇籍理事中指派一人爲副理事長，一人爲助理副理事長。理事會表決時，理事長所投之票作兩票計算。理事會之法定人數爲七人。理事會不能獲得協議之各項重要問題，應提請兩締約國政府予以考慮，並以公平與友好之精神解決之。

第五條 公司設監事會，由監事六人組織之，其中三人由中國政府派任，三人由蘇聯政府派任。監事長應在蘇籍監事中推選，副監事長應在華籍監事中推選。監事會表決時。監事長所投之票作兩票計算。監事會之法定人數爲五人。

第六條 爲管理經常事務起見，理事會委派中國長春鐵路局局長一人，由蘇籍人員中遴選，副局長一人由華籍人員中遴選。

第七條 監事會應委派總稽核、副總稽核各一人，總稽核由華籍人員中遴選，副總稽核由蘇籍人員中遴選。

第八條 上開鐵路各處處長、副處長、科長及重要車站之站長，應由理事會委派。鐵路局長有權推薦上項職位之人選。理事會各理事亦得於徵得局長之同意時，推薦此項人選。處長或科長爲華籍時，副處長

或副科長應爲蘇籍，處長或科長爲蘇籍時，副處長或副科長應爲華籍。各處處長、副處長、科長、副科長、站長應依照中、蘇兩國人員平均充任之原則任用。

第九條 中國政府擔任上開鐵路之保護，中國政府應組織及監督鐵路警察，以保護鐵路之房屋設備及其他產業與貨運，以免受毀壞、損失與搶劫。該鐵路警察並應維持鐵路之正常秩序。關於鐵路警察執行本條規定之職務，由中國政府諮商蘇聯政府決定之。

第十條 上開鐵路僅於對日本作戰時，始得供運輸蘇聯軍隊之用。蘇聯政府有權在上開鐵路用加封車輛運輸過境之軍需品，免除海關查驗。該項軍需品之保衛工作，由鐵路警察擔任，蘇聯不派武裝護送人員。

第十一條 上開鐵路由一蘇聯車站至另一蘇聯車站過境運輸以及由蘇聯領土至大連、旅順二港口，運輸之貨物，應免中國關稅或其他任何捐稅，此項貨物在入中國領土時，應受中國海關之查驗。

第十二條 中國政府依照特殊之協定，對上開鐵路業務上所需燃煤之用，應擔任充分之保證。

第十三條 上開鐵路應與其他國營鐵路同樣向中國政府繳納捐稅。

第十四條 締約國同意供給中國長春鐵路理事會以流動資金。其額數由鐵路章程規定之。經營鐵路所得利潤或虧損由雙方同等享受或負擔。

第十五條 締約國應在本條約簽字後一個月內，各派代表三人，在重慶會同擬訂共同經營上開鐵路之

章程。該項章程應於兩個月內擬訂完畢，呈報兩國政府核准。

第十六條 依照本協定第一條規定，應歸中蘇共同所有與共同經營之資產，應由兩國政府各派代表三人組織委員會議定之。該委員會應於本條約簽字後一個月，在重慶組織成立。並於上開鐵路開始共同經營後三個月內完成其工作。該委員會之議定事項，應呈報兩國政府核准。

第十七條 本協定期限定為三十年。期滿之後，中國長春鐵路連同該鐵路之一切財產，均應無價移轉中華民國為其完全所有。

第十八條 本協定自批准之日生效。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即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訂於莫斯科，中文俄文各繕兩份。中文、俄文有同等效力。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全權代表王世杰（簽字）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全權代表莫洛托夫（簽字）。

## 關於旅順口之協定

茲為符合並補充中蘇友好同盟條約起見，締約國雙方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爲加強中蘇兩國之安全，及防制日本再事侵略起見，中華民國政府同意兩締約國共同使用旅順口爲海軍根據地。

第二條 前條所開海軍根據地區域之正確界限，應依所附之說明及地圖之規定（見附件）。

第三條 締約國同意將旅順口作爲純粹海軍根據地，僅由中蘇兩國軍艦及商船使用。關於上開海軍根據地共同的使用事項，設立中蘇軍事委員會處理之。該委員會由華籍代表二人，蘇籍代表三人組織之。委員長由蘇方派任，副委員長由華方派任。

第四條 上開海軍根據地之防衛，中國政府委託蘇聯政府辦理之。蘇聯政府得建置爲防衛上開海軍根據地必要之設備，其費用由蘇聯政府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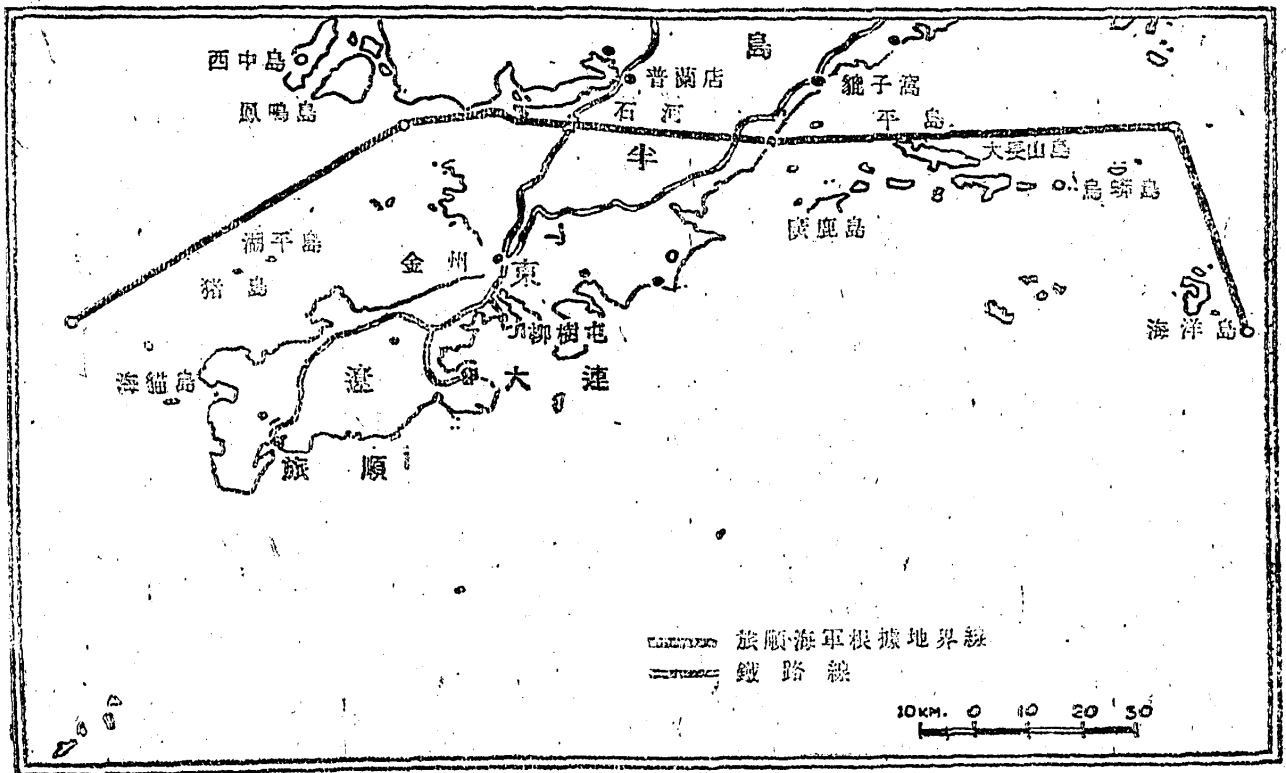
第五條 該區域內之民事行政屬於中國。中國政府對於主要民政人員之委派將顧及蘇聯在該區域內之利益。旅順市主要民事行政人員之任免，由中國政府徵得蘇聯軍事指揮當局之同意爲之。在該區域內之蘇聯軍事指揮當局爲保障安全與防衛起見，向中國行政當局所作之建議，該行政當局當予以實行。如有爭議，則此類事件應提請中蘇軍事委員會審議決定之。

第六條 蘇聯政府在第二條所述之地區內有權駐紮陸、海、空軍，並決定其駐紮地點。

第七條 蘇聯政府並擔任設置及維持爲該區域航行安全所必需之燈塔、信號及其他設備。

第八條 本協定期滿後，所有蘇聯在該區域內建置之一切設備及公產，應無償歸爲中國政府所有。





第九條 本協定期限定為三十年，自批准之日生效。兩全權代表將本協定簽字蓋章，以昭信守。本協定中文俄文各繕寫二份。中文俄文有同等效力。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即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訂於莫斯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全權代表王世杰（簽字）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全權代表莫洛托夫（簽字）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在莫斯科所簽訂。

## 關於旅順口協定附件

關於旅順口協定第二條所規定海軍根據地區域之境界，自遼東半島西岸猴山島灣以南之地點起，向東方經過石河驛及鄒家嘴子至該半島東岸，東西劃為二線，此線以南為本地區陸路之界線，但大連市除外。協定所規定遼東半島區域西方水面，在下列橫線以南各島歸入本地區，此橫線依自北緯三十九度正，東經一百二十度四十九分之點起，至北緯三十九度二十分，東經一百二十一度三十一分之點止，將兩點連為一線以後，轉向東北普蘭店方面，至其以南之陸路界線之起點。遼東半島地區東北方面，在下列曲線以南各

島歸入本地區。此曲線係自陸上界線終點起，向東經過北緯三十九度二十分，東經一百二十三度零八分之地點後，轉向東南至北緯三十九度正，東經一百二十三度十六分之地點爲止（附俄國五十萬分之一地圖）地區境界將由中蘇混合委員會在當地劃定，並設置標識，必要時在水面亦設標識，屆時應繪就水陸地圖，附具詳細說明。所繪陸上地圖爲一比二五、〇〇〇，所繪海上地圖爲一比三〇〇、〇〇〇。該港區委員會工作開始日期，由雙方另定之。上述委員會所擬定地區境界之說明書及地圖應由兩國政府批准之。

## 關於大連港之協定

茲以中華民國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業已簽訂友好同盟條約，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業已保證尊重中國管轄中國東三省全部之主權，視其爲中國之一不可分離部分，爲保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對大連爲其貨物進出口之利益獲得保證起見，中華民國同意：

- (一) 宣佈大連爲一自由港，對各國貿易航運一律開放。
- (二) 中國政府同意依照另訂之協定，在該自由港指定碼頭及倉庫租與蘇聯。
- (三) 大連之行政權屬於中國，港長由中國長春鐵路局局長在蘇籍人員中遴選，於徵得大連市長同意

後派充之。副港長應照上開手續，在華籍人員中遴選派充之。

(四) 大連在平時不包括在基於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旅順協定所定之海軍根據地章程效用範圍之內，僅於對日作戰時，受該區域所設定之軍事統制。

(五) 由國外進入自由港經中國長春鐵路直到蘇聯領土之貨物，與由蘇聯領土經上開鐵路運經該自由港出國之貨物，或由蘇聯運入為該港港口設備所需之器材，均免除關稅，且上述貨物均應用加封車輛運輸。由該自由港進入中國其他各地之貨物，應繳納中國進口稅，由中國其他各地運出至該自由港之貨物，在中國繼續徵收此種出口稅期間應繳納出口稅。

(六) 本協定期限定為三十年

(七) 本協定自批准之日生效，兩全權代表將本協定簽字蓋章，以昭言守。本協定中文俄文各繕二份，中俄文有同等效力。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即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訂於莫斯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全權代表王世杰（簽字）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全權代表莫洛托夫（簽字）

## 關於中蘇此次共同對日作戰，蘇聯軍隊進入 中國東三省後，蘇聯軍總司令與中國行政當 局關係之協定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為願使中蘇此次共同對日作戰，蘇聯軍隊對進入中國東三省後，蘇聯軍總司令與中國行政當局之關係，符合兩國間現存之友誼精神與同盟關係起見，議定各條如左：

- (一) 蘇聯軍隊因軍事行動之結果，進入中國東三省後，有關作戰一切事務之最高權力與責任，在作戰地帶於作戰所需要之時內屬於蘇聯軍總司令。
- (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派代表一人及助理人員若干人在業已收復之領土執行下列任務：
  - (甲) 在敵人業已肅清之區域，依照中國法律設立行政機構，並指揮之。
  - (乙) 協助在已收復領土內樹立中國軍隊（包括正規軍及非正規軍）與蘇聯軍隊之合作。
  - (丙) 保證中國行政機構與蘇聯軍總司令之積極合作，並依據蘇聯軍總司令之需要及願望，特予地方

當局指示，俾得有此效果。

(三) 爲保證蘇聯軍總司令與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代表間之聯繫，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派中國軍事代表團駐於蘇聯軍總司令部。

(四) 在蘇聯軍總司令最高權力下之地帶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在收復區域之行政機構，應經由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代表與蘇聯軍總司令保持聯繫。

(五) 一俟收復區域任何地方停止直接軍事行動之時，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即擔負管理公務之全權，並經由其軍事及民政機關，予蘇聯軍總司令一切協助及支持。

(六) 所有在中國領土內屬於蘇聯軍隊之人員，均歸蘇聯軍總司令管轄。所有中國籍人員不論軍民均歸中國管轄。此項管轄權，並包括在中國領土內之人民對蘇聯軍隊犯罪過之案件。此項案件如發生於軍事行動地帶內則屬例外，應歸蘇聯軍總司令管轄。遇有爭執之案件，由蘇聯軍總司令與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代表協議解決之。

(七) 關於蘇聯軍隊進入中國東三省後之財政事項，應另定協定。

(八) 本協定於本日已簽訂之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批准時，應即發生效力。本協定用中俄文各繕兩份，中俄文有同等效力。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即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訂於莫斯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全權代表王世杰（簽字）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全權代表莫洛托夫（簽字）

## 關於幫助中國中央政府，關於中國對滿洲的主權，及關於新疆事變的照會

甲、來文：

部長閣下：查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於本日簽訂，本部長茲特申明兩締約國間之諒解如下：

一、依照上述條約之精神，並為實行其宗旨與目的起見，蘇聯政府同意予中國以道義上與軍需品及其他物資之援助。此項援助當完全供給中國中央政府，即國民政府。

二、關於大連港與旅順口及共同經營中國長春鐵路，在會商過程中，蘇聯政府以東三省為中國之一部分，對中國在東三省之充分主權重申尊重，並對其領土與行政之完整重申承認。

三、關於新疆最近事變，蘇聯政府重申如友好同盟條約第五條所定無干涉中國內政之意。

關於上列所述之諒解，荷貴部長函復證實本照會與貴部長復照，即成爲上述友好同盟條約之一部

分。本部長願向貴部長表示最高之敬意。此照。

蘇聯外交人民委員部莫洛托夫。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西曆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

乙、去文：

部長閣下：接准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查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業於本日簽訂，本部長茲特申明兩締約國之諒解如左：

一、依照上述條約之精神，並為實現其宗旨與目的起見。蘇聯政府同意予中國以道義上與軍需品及其他物資之援助。此項援助當完全供給中國中央政府，即國民政府。

二、關於大連港與旅順口及共同經營中國長春鐵路在會商過程中，蘇聯政府以東三省為中國之一部分。對中國在東三省之充分主權重申尊重，並對其領土與行政之完整重申承認。

三、關於新疆最近事變，蘇聯政府重申友好同盟條約第五條所定無干涉中國內政之意。

關於上列各項所述之諒解，倘荷貴部長函復證實本照會與貴部長復照，即成為上述友好同盟條約中一部分」等由，本部長茲特聲明上項諒解正確無誤。本部長願向貴部長表示崇高之敬意。此照。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王部長世杰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西曆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



## 關於蒙古人民共和國之獨立的照會

甲、去文：

部長閣下：茲因外蒙古人民一再表示其獨立之願望，中國政府聲明：於日本戰敗後，如外蒙古之公民投票證實此項願望，中國政府當承認外蒙古之獨立，即以其現在之邊界為邊界。上開之聲明於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簽訂之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批准後，發生拘束力。本部長願向貴部長表示最高之敬意。此照。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世杰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西曆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

乙、來文：

部長閣下：接准閣下照會，內開「茲因外蒙古人民一再表示其獨立之願望，中國政府聲明：於日本戰敗後，如外蒙古之公民投票證實此種願望，中國政府承認外蒙古之獨立，即以其現在之邊界為邊界，上開之聲明，於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簽訂之中蘇友好條約批准後，發生拘束力」。蘇聯政府對中華民國政

府上項照會業經表示滿意。茲並聲明：蘇聯政府將尊重外蒙古人民共和國（外蒙）之國家獨立與領土完整。本部長順向貴部長表示崇高之敬意。此照。

蘇聯外交人民委員部莫洛托夫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西曆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

## 克里米亞關於遠東問題的協定

(一九四五年二月十一日)

(莫斯科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廣播) 英美蘇三大列強克里米亞會議關於遠東問題的協定：三強領導者斯大林代表蘇聯、羅斯福代表美國、邱吉爾代表英國於一九四五年二月十一日簽訂關於蘇聯參加反對日本的戰爭的協定。當時會有許多原因：本協定未予公佈。由於英美蘇三國政府在最近時期交換意見的結果，決定於二月十一日，按照莫斯科時間下午五時在莫斯科、華盛頓與倫敦同時公佈上述協定。引據協定原文：

協定說：英美蘇三大列強都承認在德國投降或歐洲戰爭結束之後，蘇聯將加入盟國反對日本的戰爭，條件如下：

- (一) 保存外蒙古人民共和國的獨立與邊疆。
- (二) 恢復曾在一九〇四年由於日本各種背信棄義的進攻所破壞的俄國所有的權利，即是：



A、將庫頁島南部及其附近島嶼歸還蘇聯。

B、大連建築爲國際貿易商港，首先保證蘇聯在大連的利益，協定旅順口作爲蘇聯海軍根據地。

(1)、以保證蘇聯的利益爲基礎，連結中東鐵路，及大連港口的南滿鐵路。同時中國在滿洲可保存完全的統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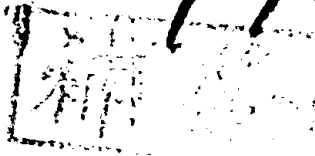
(三) 將千島群島歸還蘇聯。

因爲關於蒙古，商港與鐵路的協定需要蔣介石的同意，按照斯大林的提議，羅斯福將採取辦法，以便得到蔣介石的同意。三強首腦都同意在戰勝日本之後，應當無條件的滿足蘇聯的要求。蘇聯政府在這方面表示願意與中國國民黨政府簽訂中蘇友好協定。並以自己的武裝力量幫助中國，使中國從日本壓迫下解放出來。一九四五年二月十一日斯大林、羅斯福、邱吉爾。

98

聯合の文獻

170  
~~190~~



170  
~~190~~  
L. 98

0081

聯 合 國 文 獻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五 年 十 月 再 版

編 者 向 群

發 行 大 眾 書 店

印 刷 大 眾 印 書 館

經 售 各 大 書 店

(實 價 元)

1946  
10  
1802

大衆書店

.15